

第三章 詩經婚戀詩的分類

第一節 戀愛詩

國風共一百六十篇，分別源於十五國家，現今按詩篇中有關戀愛詩之內容性質分為四類：

一、初戀詩：

1. 邶風·靜女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自牧歸黃，洵美且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

此詩三章，分寫三事，高潮迭起，絕無沈悶之處。首章寫男子苦候之狀。「搔首踟躕」一語，刻畫入微，道盡男子因苦候而徬徨無主之心境。次章寫會面之情。女既依約而至。贈男以彤管，彤管煒然光亮，愈襯托出此女子容貌之姣好。末章寫共遊之樂。男女得晤，乃同赴郊野，女又饋男以黃。黃乃尋常之物，但既屬情人所贈，則視若珍寶。「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二句，摹寫愛戀中男子心理，曲折有味。此詩所表現者，既顯示男子情深，復見女子意長。

而詩序云：「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然仔細推敲，詩中並無衛君無道，夫人無德之意，可見詩序之說，並不可信。歐陽修詩本義則云：「此乃是衛風俗男女淫奔之詩云爾。」朱熹詩集傳亦云：「此淫奔期會之詩。」¹歐陽修、朱熹不囿於詩序，直指此詩為男女詞，雖具有卓識，然「淫奔」一語，未免過份渲染。因為男女期會在今日雖極為平常，在古代亦本已存在，並不足為奇。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云：「此男女相悅之詩。」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男女期會之詩。」²

細譯此詩，詩中但見男女相悅之情。因此，當是男女因相悅而相會，歡欣無比之詩。屈先生、王先生之說，甚有其理。

2. 王風·采葛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¹ 朱熹《詩集傳》，頁 105。

²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11。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男子思念女子之殷，雖睽違未久，而似已有三月之長矣。次章末章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姚際恆《詩經通論》云：「葛、月、蕭、秋、艾、歲，本取協韻。而後人解之，謂葛生於初夏，採於盛夏，故言『三月』；蕭採於秋故言『三秋』；艾必三年方可治病，故言『三歲』。雖詩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歲』『月』一定字樣；四時而獨言秋，秋風蕭瑟，最易懷人，亦見詩人之善言也。」通常人皆以一秋為一年，然就此詩情感進展過程言之，三秋應長於三月，短於三歲，故三秋義同三季，即九月也。今不言三春、三夏、三冬者，此詩人摘取之妙也。全詩三章，疊咏一意，變化極少，但情感濃郁奔放，自足震撼人心。詩中以「一日不見」言睽離之短暫，而思念之殷，卻如三月、三秋、三歲之長。寥寥數言，情深無限。無怪乎「一日不見，如三秋兮」，已成古今思人之名句。

而詩序云：「采葛，懼讒也。」朱熹《詩集傳》則云：「采葛所以為絺綌，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³詩序朱傳之說，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小序謂『懼讒』，無據。集傳謂『淫奔』，尤可恨。當作懷友詩可也。」⁴姚際恆駁詩序朱傳之說，甚有其理；然以此詩為懷友之作，恐並非是。細玩詩篇，詩言一日不見，如三月三秋三歲者，乃極言思念之殷；而采葛非男子事，故此詩非懷友之作甚明。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思之歌。」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詩為男女相悅，睽離未久，而男極思女之詩也。」⁵所言甚是。另外白川靜《詩經研究》云：「摘草用於表達戀愛詩的情境，祈願會的預祝，這種抒情詩不久便被定型化。」可得又一佐證。⁶

3. 鄭風·子衿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此詩三章。首章、次章疊咏，寫女子怨男子不來相晤之情。細味「縱我

³ 朱熹《詩集傳》，頁 186。

⁴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98。

⁵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71。

⁶ 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這詩還是大動亂時代的產品。」又云：「亂世人民的生活極不安定，感情也不容易保持中正和平，往往趨於極端，不是十分冷酷，就是十分熱烈。」糜、裴先生之說，似乎欠妥，因情性之正偏，或許與環境有關，難道不是稟乎天性？只以詩中濃烈之情感，而斷此詩為亂世之作，恐難服人心。

不往，子寧不嗣音」，「縱我不往，子寧不來」數語，字字含情，語語帶怨，然怨而不怒，愈見情長。末章寫女子至城闕候望男子相晤之心。首二句一反前章，次章寫法，轉敘動態，將女子相思之苦，折向另一高潮。末以「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收束，似滿耳琴音，戛然而止，餘韻繞樑不絕。全詩描繪相思女子心理，極傳神有味。

「一日不見，如三月兮」二句，同時見於王風采葛詩。采葛為男思女，子衿為女思男。二詩筆法雖異，所示相思苦情則一致。於詩經時代，佳句不妨互相襲用。采葛「一日三月」、「一日秋」、「一日三歲」，各為一高峰，奇峰迭起，波瀾無限；子衿則於次章、末章間作一轉折，而以「一日三月」突然收束，情思不盡。而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詩序之說，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駁斥其非云：「毛傳『青衿，青領也』⁷。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古者斜領下連於衿（襟），故謂領為衿。』毛傳以青衿為學子之服，遂謂此詩為『刺學校廢也』，以詩本文衡量，並不相同。禮記深衣云：『具父母，衣純以青。』則是凡父母在，其深衣自領及襪皆以青緣之，非但學子之服也。」屈先生所說甚是，詩序不祇當可信。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疑亦思友之詩。玩『縱我不往』之言，當是詩之於弟子也。」⁸姚際恆所說，與詩意相去甚遠，並不可信。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愛而不晤，責其所愛者何以不來也。」高葆光先生《詩經新評價》云：「女子思念情侶之詩。」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男女相悅，女子怨男子不來相晤之詩。」⁹

4. 鄭風·溱洧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溱與洧，瀏其清兮！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敘女殷勤邀約士至溱洧一遊，及士與女戲謔相樂之狀。次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全篇句法，極富變化。每章中，以男女對話穿插其間，見女殷勤邀約之意。而語助詞「兮」「矣」「乎」「且」之靈活運用，春日風光之旖旎，男女問答戲嬉之情致，皆已曲曲道出。方玉潤《詩經原始》云：「想鄭國當全盛時，土方務為游觀。蒔花地多，耕稼人少。每值風日融和，良辰美景，競相出游，以至蘭勺互贈，播為美談。男女戲謔，恬不知羞，

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55。

⁸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11。

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200。

則其俗流蕩而難返也。在三日篇中，別為一種，開後世治遊艷詩之祖。」方氏說此詩，誠具卓識，然「男女戲謔，恬不知羞」之語，仍不免道學氣。以今人眼光視之，此乃描摹男女春遊之寫實詩。

而詩序云：「溱洧，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焉。」朱熹詩集傳則云：「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祓除不祥。故其女問於士曰：『盍往觀乎？』士曰：『吾既已往矣。』女復要之曰：『且往觀乎？蓋洧水外，其地信寬大而可樂也。』於是士與女相與戲謔，且以勺藥為贈，而結恩情之厚。此詩淫者自敘之辭。」¹⁰詩序所說，方玉潤詩經原始駁斥其非云：「此詩及出其東門，正敘鄭俗遊覽之盛，何以刺亂？使兵革不息，男女相棄，豈有采蘭贈勺事耶？」方玉潤所說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朱傳祓除不祥之說，本韓詩薛君章句，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說，認為此俗乃起於漢時¹¹。近人裴普賢先生有周漢祓禊演變考一文，證成姚說，而定此俗始於漢武帝時。姚際恆、裴普賢先生之說甚諦。篇中士女字甚多，此詩非士與女所自作明矣¹²。朱傳以此詩為詠三月上巳祓禊之事，且為淫者自敘之辭，皆不屬其說。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相愛者，偕遊之辭。」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則云：「此賦情侶遊樂之詩¹³所言甚有其理！」

5. 魏風·十畝之間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

此詩二章咏疊。首章寫男子見採桑女子心悅，思與同歸之情。次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以「閑閑」「泄泄」狀採桑女子安閒自得之狀，寫其神色，別開生面。而「行，與子還兮」，「行，與子逝兮」，出語坦率，意含挑逗。此詩情趣，與鄭風野有蔓草「邂逅相遇，適我願兮」，「邂逅相遇，與子偕藏」相類，比較閱之，自可了然。姚際恆詩經通論云：「古西北之地多植桑，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今證諸鄘風桑中「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數語，姚氏之說甚是。曹植詩云：「美女妖且閒，採桑歧路間」，亦得此詩之意。

而詩序云：「十畝之間，刺時也。言其國削小，民無所居焉。」朱熹詩集傳則云：「政亂國危，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故其辭如此。」¹⁴詩序之說，崔東壁讀風偶識駁斥其非云：「至以十畝為國削小，民無所居，

¹⁰ 朱熹《詩集傳》，頁 223-224。

¹¹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13。

¹²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第四冊，頁 1-12。

¹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60。

¹⁴ 朱熹《詩集傳》，頁 256。

語尤附會。『十畝』但就樹桑之地言之，非以十畝授田，何遂至於無居。」崔氏之言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朱傳之說，恐怕並不正確。姚際恆《詩經通論》云：「蓋以『桑者』為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為君子思隱，則何為及于婦人耶？」¹⁵姚際恆之說甚是，此詩絕非詠歸隱之作。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悅，而言同歸。」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亦云：「這是一首男子挑逗採桑女子的民間小曲。」正是所謂初戀詩。

6. 陳風·東門之枌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穀旦于逝，越以罷邁；視爾如苴，貽我握椒。

此詩三章。首章寫男覲之舞，次章寫女巫之舞。末章雖仍穀旦起筆，然章法全變，而轉寫國中男女相約往觀情狀，為全篇精神所在。前後章法，井然有序。方玉潤《詩經原始》說此詩云：「東門宛丘，其地也。枌栩相蔭，可以游息其下也。子仲之子，男覲也；不績其麻，女巫也，婆娑鼓舞，神弦響而星鬼降也。穀旦于差，諏吉期會也。越以罷邁，男婦畢集以邁觀也。視如苴而貽之椒，則又觀者互相愛悅也。此與鄭溱洧之采蘭贈勺，大約相類，而鄙俗荒亂則尤過之，在諸國中又一俗也。」方玉潤可謂擅於說詩者。孔子所云「詩可以觀」者，此其類也。全詩以白描出之，雖無刺字，而刺意自在。後世如杜甫之「石壕吏」、白居易之「賣炭翁」等篇，其寫實手法殆脫胎於此。「視爾如苴，貽我握椒」二句，自鄭箋以來，皆解為「男女交會而相說曰『我視女之顏色，美如芘芘之華然，女乃遺我一握之椒』，交情好也」。聞一多《風詩類鈔》甲椒聊篇云：「椒即花椒。草木實聚生成叢，古語叫作聊，今語叫作啣嚙。椒類多子，所以古人常用來比女人。椒類中有一種結實聚生成房的，一房椒叫作椒房。漢朝人借『椒房』這個名詞，來稱呼他們皇后所住的房室，正取其多子的吉祥意義。」而釋「視爾如苴，貽我握椒」二句為「男對女說：『我看你像一個花椒啣嚙一樣（苴即芘。椒結實成芘，與聊同義）』，妳定能給我一把花椒子兒。」意思是說，妳將來定能替我生許多子息。聞一多先生之說似較鄭箋為佳，依其說讀此詩末章，則男女相悅之聲首笑貌如在目前；其言亦非無據，可備參考。又「于差」「于逝」二詞，自鄭箋以來，大多解「差」為「擇」，「逝」為「往」。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則釋「于差」「于逝」為「吁嗟」。按：月令「大雩帝」，鄭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鄭志答林碩難曰：「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呼嗟」猶「吁嗟」。古者巫之事神，必吁嗟以請。故知「吁嗟」乃祭神祈雨時，巫覲口中所發之聲。「于逝」

¹⁵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27。

與「吁嗟」同義。此篇首章次章既寫男覲女巫歌舞之狀，故馬氏之說頗為可從。

而詩序云：「東門之楊，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爾。」詩序之說，朱熹詩序辨說駁斥其非云：「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以諛惡，故得游蕩無度之詩，未敢信也。」朱熹之言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姚際恆詩經通論云：「大序謂『男女淫荒』，是寬泛語。何玄子謂『陳風巫覡盛行』，似近之。」¹⁶方玉潤詩經原始亦云：「巫覡盛行也。」又云：「巫覡盛行，男女聚觀，舉國若狂。」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咏陳國巫覡歌舞，男女往觀之狀，以刺其失也。」¹⁷

詩中有「于差」「于逝」之詞，而「不績其麻」一語，隱含誚責之意，故此當是陳國巫覡歌舞事神，男女聚觀調笑，以致失其所務，正是初戀男女神態，淋漓盡至。

7. 陳風·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為期，明星哲哲。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相期約而不遇也。次章意同首章。換韻重唱之。全篇不著一人字。純從時空摹擬。「牂牂」「肺肺」，狀白楊在微風中搖曳之聲，以聲襯情，守候者心境之寂寥淒冷，呼之欲出。「明星煌煌」四字，一種延佇冀盼之神，寫來毫無痕跡，但見時光漫漫，涼露濕衣，活現守候者失望乃至絕望心理，深刻至極！李白玉階怨詩：「玉階生白露，夜久侵羅襪。卻下水晶簾，玲瓏望秋月。」全詩無一怨字，而深深怨意，力透紙背。東門之楊與玉階怨，皆是融情入景之作。全詩含蓄生動，耐人尋味。靜女篇首章以「搔首踟躕」狀守候之苦，純屬白描，予人心領神會之美；此篇從時空點染，韻更深長。二篇雖皆為期會之詩，一則由悲轉喜，起伏有致；一則一悲到底，心愈悽悽。詩人善言情有若此者。

而詩序云：「東門之楊，刺時也。婚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細味此詩，詩中並無婚姻失時之意，詩序之說，恐怕並不正確。朱熹詩集傳云：「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故因其所見以起興也。」¹⁸清人則多以此詩不可解：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詩未詳。」¹⁹方玉潤詩經原始云：「玩其詞，頗奇奧隱約難詳，故闕之。」近人則多從朱傳之說法：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期於昏，而明星煌煌，猶未至也。」屈萬里先生

¹⁶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45。

¹⁷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280。

¹⁸ 朱熹《詩集傳》，頁321。

¹⁹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47。

詩經註釋云：「此男女相期而不遇之詩。」²⁰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男女相期會，而女未能至，男乃賦此也。」²¹

此詩當是男女相期會，有負約不至者，他方所賦的詩篇。

其他各篇尚有鄭風揮兮，魏風芄蘭、王風君子陽陽等篇亦為初戀詩，所寫初戀男女情狀，令人心領神會，增添幾許迷人色彩。

二、熱戀詩

1. 周南·汝墳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魴魚頰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本篇詩描寫一女子在汝水邊等候並會見了她的情人。詩篇第一章寫等候時的心理狀態，第二章寫相見時的情景，第三章寫在一起時的熱烈愛情。從她未會見時的「惄如調飢」及會見後因「不我遐棄」的歡欣，蓋女子雖主動，然因顧慮「父母孔邇」，因此克制自己強烈之欲望，此可謂熱戀生活之真實寫照。

而詩序云：「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細玩全詩，詩中既有「王室如燬」等句，則此詩點明是驪山亂亡之時（或其後）所作。詩序附會文王之說，並不可信。另外，歷來學者皆將此詩定義為婦人喜其夫行役歸來之詩²²。然細繹此詩，則有新的體會，此乃一女子的熱戀詩。

「惄如調飢」，「惄如」即惄然，惄指憂愁，惄然是形容一種情感狀態。「調飢」：調，通作朝，本字當作豚。朝飢，指情慾的飢餓狀態。

魴：又作鱗鱖魚。《詩經》中常以魚為兩性的象徵，參看下一章與魚有關的各篇。頰：字亦作鰓，紅色，古代傳說魚因勞則尾發紅，比喻情慾之衝動。

²⁰ 屈萬里《詩經註釋》，頁237。

²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284。

²² 今列舉如下：

(1) 傅斯年《詩經講義稿》云：

汝墳，婦思其夫行役在外，未見時「惄如調飢」；既歸而曰「不我遐棄」。卒章歎息時艱「王室如燬」，則已是幽王喪亂後詩。

(2) 屈萬里《詩經選注》云：

這是妻子喜見丈夫從軍歸來而作的詩。

(3) 屈萬里《詩經釋義》云：

此蓋婦人喜其夫于役歸來之作。

(4)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云：

婦人喜其丈夫出征歸來，而詩人描摹其心理，作詩記其事。

王即旺的本字，古金文從火作𠄎形，王室意即情慾旺盛的心身。她與情人相聚，情慾如火般旺盛，但念及父母就在近旁，便心存顧慮了。這正和《鄭、將仲子》篇「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的心情一樣。

2. 召南·草蟲

嘒嘒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而詩序云：「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大夫妻豈尚慮其有非禮相犯而不自防者乎？此不通之論也。」²³姚際恆所言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此詩乃一女子在郊外等候情人，而四周草蟲叫跳，心情急迫，坦率地吐露了她當時的內心活動。

亦²⁴既²⁵「覯」止，覯字當作媾，男女交合²⁶而傷悲的感情則是情慾激動的一種特殊感覺。則此詩當為一首不折不扣的熱戀詩。

3. 召南·野有死麇

野有死麇，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林有樸檉，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虬也吠。

而詩序云：「野有死麇，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詩序的說明，與詩意相去甚遠，不可信也。朱熹《詩集傳》云：「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為強暴所污者，故詩人因所見以興事而美之。」²⁷朱傳所說，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若

²³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35。

²⁴ 吳昌瑩《經詞衍釋》云：「亦義同且，且訓為若，故亦又有若義。《詩》『亦既見止』『亦既覯止』，言若既見也。」

²⁵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云：「既猶即也，既訓即，即亦訓既，互見即字條。《墨子·號令篇》：『當遂（燧）材木，不能盡內（納），既燒之。』《書·盤庚》篇：『我王來，既爰宅於茲，重我民，無盡劉。』既皆通即。」按此詩既訓即，更顯出等候之迫切心情，語意靈活生動，於義為長。

²⁶ 按男女媾合字體作媾，甲骨文，像四手四足重疊，中有一畫相連，作男女交媾之形，為交媾之本字。《鄘·牆有茨》：「中葍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中葍之言即媾中之言，故言之醜也。今媾、覯、邁、構等從葍之字，皆孳乳字，均有結合之義。《箋》引《易》「男女覯精，萬物化生」，以釋此詩覯字，得詩指矣。

²⁷ 朱熹《詩集傳》，頁50。

以為貞女不為強暴所污，則何為女稱『懷春』，男稱『吉士』？且末章之辭尤無以見其貞意也。」²⁸姚際恆所說甚有其理，朱傳並不可相信。胡適先生談詩經云：「野有死麋的詩，也同樣是男子勾引女子的詩。初民社會的女子，多喜歡男子有力，能打野獸。故第一章『野有死麋，白茅包之』，寫出男子打死野麋，包以獻女子的情形。『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便寫出他的用意了。此種求婚獻野獸的風俗，至今有許多地方的蠻族還保存著。」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悅。卒章雖鄭風不過是。」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蓋山野男女相戀之詩。男贈女以獵獲之物，而終相期會，則婚姻想當繼之而成也。」²⁹

此詩當是男女相會，男求愛於女，女心許之，而仍戒其母魯莽的詩篇，此當熱戀男女的寫照。

4. 鄭風·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宛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男子驚艷之情。「野有蔓草」，相遇之地也；「零露漙兮」，相遇之時也。「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二句，更有眉飛色舞之致。次章意同首章，末句換以「與子偕臧」四字，深具層次之美。由「適願」而至「偕臧」，中間過程尚多，作者略而不提，讀者可細加玩味。此詩每章二、四、六句、皆有一兮字，輕吟慢詠，但覺音韻自然流轉，極富節奏之美。又詩經中寫女子之美者多矣，而當以衛風碩人「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為冠冕。此詩以「清揚宛兮」形容女子之美，雖不若碩人之生動細膩，然置於章中，安插渾然，亦足以帶動全篇。

而詩序云：「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子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細味此詩，詩中並無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的意思，詩序並不可信。朱熹詩集傳云：「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故賦所在以起興。」³⁰錢澄芝田間詩學亦云：「此當是男女會而相悅之作。」近人說此詩，多從朱熹，錢澄芝所說：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遇而相愛，自言適願。」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這是一篇活畫出男子驚艷，一見鍾

²⁸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44-45。

²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73。

³⁰ 朱熹《詩集傳》，頁222。

情時痴戀的狂態。」³¹詩中既有「邂逅」一詞，復有「適願」「偕臧」之語，此當是男女邂逅相遇，遂相互愛悅熱戀的詩篇。

5. 王風·丘中有麻)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
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

此詩三章。首章寫女子先至約期處，守候男子之心情。此女既已先至，已而見一男子向己而來，識其乃所約之人，不勝欣喜之至，故覺此子之來真徐徐也。寫活焦急等待之心，益見此女之直率可愛。次章寫二人共食歡處之樂。末章寫分手時，男以佩玖贈女，以結深情。全詩三章，分寫三事，手法與靜女詩相類。靜女係男候女，而有「搔首踟躕」之句，此詩是女候男，亦有「將其來施施」之語，摹情寫態，各臻其妙。

而詩序云：「丘中有麻，思賢也。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詩序的說法，朱熹駁斥其非云：「此亦淫奔者之辭。其篇上屬大車而語意不莊，非望賢之意，序說誤矣。」朱熹言此詩非思賢作品，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約期之詞。」近人多從傅先生的說法：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男女相悅之詩。」³²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詠女與男約期相見之詩。」³³而詩中「子嗟」「子國」者，並非真有其人，乃歌謠中虛擬之辭，而「貽我佩玖」則為男女定情之事。周南·標有梅 寫拋梅求士；衛·木瓜 寫「投之以木李，報之以瓊玖」，正與此詩所寫同。鄭·女曰雞鳴 謂「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亦寫合歡之後貽贈佩玉，所寫正是男女熱戀情狀。

6. 鄭風·將仲子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男子欲以非禮來求，女子婉轉勸慰之情。次章、

³¹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432。

³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32。

³³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74。

末章意同首章，以趁韻之故，字句稍加變換，深具層次井然之美。以首章之「里」、次章之「牆」、末章之「園」，表示仲之由遠及近，情勢緊迫；以首章之「父母」、次章之「諸兄」、末章之「人」，表示知曉者由親及疏，將不可收拾。如此遠近親疏交錯運用，造成逼人氣氛。每章中，女子又自設問答（「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婉轉纏綿之意，靈動欲活；戒慎自持之心，亦昭彰若揭。古人用字之妙有如是者。朱守亮詩經講義云：「將仲子一詩，發乎情，止乎禮，未若今少男少女之肆無忌憚也。」則此詩又有以古鑑今之用焉。崔東壁讀風偶識云：「細玩此詩，其言婉不迫，其志確而不渝。此必有恃勢以相強者，故託為此言以拒之。既不干彼之怒，亦不失我之正，與唐張籍卻李師谷聘而賦節婦吟之意相類似。所謂『仲可懷』者，猶所謂『感君纏綿意』也；所謂『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云者，猶所謂『君知妾有夫』還君明珠雙淚垂』也。此果愛其人哉？特不得不如是立言耳。」崔氏之說，實為附會。蓋三百篇率皆質樸自然之作，崔氏以後世詩法讀將仲子詩，言雖有據，意恐非是。

而詩序云：「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朱熹詩集傳則云：「此淫奔者之辭。」³⁴詩序的說法，有附會左傳之嫌，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此詩言鄭事多不合。」³⁵詩序並不可信。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女子拒人求愛之詩。」³⁶王靜芝詩經通釋亦云：「此女子拒男子非禮之詩。」³⁷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男女相悅，女子能自制，勸他不要用越軌的行動來求愛。」³⁸糜、裴先生所說，最為可信。

其餘，如 邶風·匏有苦葉，鄭風·風雨，齊風·東方之日，齊風·雞鳴 等篇皆為熱戀詩。

三、失戀詩

1. 衛風·竹竿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淇水在右，源泉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
 淇水漉漉，檜楫松舟；駕言出游，以寫我憂。

³⁴ 朱熹《詩集傳》，頁 193-194。

³⁵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³⁶ 屈萬里《詩經通釋》，頁 135。

³⁷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78。

³⁸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373。

此詩四章。首章寫詩人持長銳之竹竿，釣於淇水之上；觸景思人，而深致懷念之情。次章點明首章「遠莫致之」之由，緣此女已遠嫁他鄉矣。三章寫男子追懷女子容止之美。以笑聲與水聲相間，玉色與波色相映，思力所結，惘恍迷離，為全書精華所在。末章寫思念之深，而以「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作結，情絲不絕如縷。全書結構完密，局度雍容，音節圓暢，而造語之工，風致嫣然，詩人述其昔日之樂，而不言今日之恨，是為思而能以禮者也。」古人抒憂解悶，或以嘯歌（召南江有汜『其嘯也歌』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小雅白華『嘯歌傷懷』），或駕言出遊（邶風泉水『駕言出遊，以寫我憂』，衛風竹竿『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李商隱詩『向晚意不適，驅車登古原』），或藉杜康澆愁（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壘，維以不永傷』，曹操詩『何以解憂？唯有杜康』，李白詩『呼兒將出換美酒，與爾同銷萬古愁』）。要皆情非得已，自適自遣之道耳。

而詩序云：「竹竿，衛女思歸也。適異國而不見答，思而以禮者也。」朱熹詩集傳，嚴粲詩緝，皆從詩序之說。然細玩全詩，並無詩序所謂不見答之意，詩序並不可信。季本詩說解頤云：「衛之男子因所私之女既嫁思之而不可得。」近人多從季氏之說：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蓋男子懷念舊好（女子）之詩。首章言觸景思人，次章言其人已嫁，三章念其容止，末章則以寫憂作結。」³⁹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居淇水畔之男子，懷念遠方女子之詩。」

40

而詩中有「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之語。詩經中用此語者，除本詩外，尚見於邶風泉水，鄘風蟋蟀二詩。其義與「之子于歸」相同，乃女子嫁人之辭。而「巧笑之瑳，佩玉之儺」二語，當是男子追懷女子巧笑儀容倩美之辭；「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二語，乃是男子思念女子憂深，出遊以除其憂之言。故此當是衛國男子因所悅女子遠嫁，而深致懷念之詩。所言甚有道理。

2. 鄭風·遵大路

遵大路兮！摯執子之袂兮！無我惡兮，不寔故也。

遵大路兮！摯執子之手兮！無我執兮，不寔好也。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男女將別，女請男留止之狀。次章意同首章，惟換韻重唱之。姚際恆詩經通論評此詩用字云：「執袂言『故』，執手言『好』，下字不失分寸。」此詩聲調輕揚，而情至悽婉。孟東野詩「欲別牽郎衣」祖此。王靜芝詩經通論云：「相悅男女，男欲棄女而去，女牽衣執手，而欲留之。然亦絕不類當事人自述之語。蓋此情可私言之，無公開之理也。意者似詩人

³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11。

⁴⁰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150。

見鄭之男女，相悅其易，相惡亦速，故詠以見其事，亦寓教誨其勿為輕易聚散之意。其中之『子』『我』，皆詩人代當事人自指之詞，非詩人自己也。」

而詩序云：「遵大路，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居子去之，國人思望焉。」朱熹詩集傳云：「淫婦為人所棄，故於其去也，攀其袪而留之曰 宋玉賦『遵大路兮攬子袪』之句，亦男女相說之辭也。」⁴¹詩序朱傳的說法，姚際恆詩經通論並不同意，並說：「序謂『君子去莊公』，無據。集傳謂『淫婦為人所棄』，夫夫既棄之，何為猶送至大路，使婦執其袪與手乎？又曰：『宋玉賦有“遵大路，攬子袪”之句，亦男女相悅之辭也』，然則男女相悅，又非棄婦矣。」⁴²姚際恆所說甚有其理，詩序牽入莊公失道的說法，固然不可相信；朱傳以此為「淫婦為人所棄」，亦不一定正確。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愛者中道乖違，于路旁作別，仍願留之。」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男女相愛者，其一因失和而去，其一悔而留之之詩。」⁴³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詩詠相悅之男女，失和而將別之詩。」⁴⁴

詩中有「遵大路兮，攬執子之袪兮」之語，乃是男欲棄女而去，女遂牽衣執袖而欲留之之意。故此當是詩人詠男女相愛，因失和而將離別的詩篇。

3. 鄭風·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女子見男子已忘卻前好，情斷義絕，乃痛斥絕之之情。王靜芝詩經通釋云：「『豈無他人』一語，並非女子已另有所歡。蓋負氣之語，以示與男相絕之決心也。朱傳或據此而指為淫女，不免太過。男女爭吵，既已相絕，此語可脫口而出。此詩之作，寫女子之言，如聞其聲，真得其神情者也。」王氏言朱傳詩中女子為「淫女」之失甚是。次章義同首章，換韻重言之。於詩則得其重言加重之意；於女子言，則若喋喋不休，聲聞在耳。龍起濤毛詩補正引仿山之言云：「此詩若止四句，亦自正當。添掉尾一單句，彌見輕倩，然未免於佻。」

而詩序云：「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朱熹詩集傳則云：「此亦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⁴⁵詩序之說，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舊解皆謂忽，突爭國，國人思大國之正己；『狂童』指突。後人以集傳言淫詩之妄也，故多從之，然其實不然。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奔蔡，

⁴¹ 朱熹《詩集傳》，頁 204。

⁴²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04。

⁴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44。

⁴⁴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87。

⁴⁵ 朱熹《詩集傳》，頁 213。

其年冬，公會宋公、衛侯，陳侯於袤，伐鄭。左傳曰：『謀伐鄭，將納厲公也。』是諸侯皆助突伐忽，今乃謂國人怨突篡國，而望他國來見正，豈非夢語耶！⁴⁶姚際恆所說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朱傳的說法，雖較為正確，但其指為淫女，恐怕並非如此。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女子戲語其所愛者之辭。」⁴⁷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云：「此女子斥男子情好漸疏之詩。」⁴⁷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亦見絕之女，戲謔男子之辭也。」⁴⁸

而詩中有「子不我思，豈無他人」之語，故此當是見絕之女戲謔男子的詩篇。

4. 鄭風·狡童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男友因女子絕情而去，致使食不下嚥之情。次章意同首章，惟以趁韻之故，換「餐」為「息」。合二章觀之，即寢食難安之意也。詩中女子因男友相愛不終，遂其為「狡童」，稍失女性溫柔含蓄之風，然其出語真率，亦足動人心。

而詩序云：「狡童，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詩序之說，朱熹詩序辨說駁斥其非云：「昭公嘗為鄭國之君，而不幸失國，非有大惡，使其民疾之如寇讎也。況方刺其不能與聖人圖事，權臣擅命，則是公猶在位也。豈可忘其君臣之分，而遽以『狡童』目之邪？且昭公之為人，柔懦疏闊，不可謂狡；即位之時，年已壯大，不可謂童。以是名之，殊不相似。而序於山有扶蘇所謂狡童者，方指昭公之所美，至於此篇，則遂移以指公之身焉，則其舛又甚，而非詩之本旨明矣。」朱熹所言甚有其理，詩序並不可信。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篇與上篇皆有深于憂時之意，大抵在鄭之亂朝，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矣。」⁴⁹方玉潤詩經原始則云：「憂君為群小所弄也。」姚際恆、方玉潤之說，若考證詩篇，似乎與詩義相去甚遠，恐怕並不正確。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一女子為其所愛者所棄，至于不能餐息。」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女子斥男子相愛不終之詩。」⁵⁰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女子見絕於男，而戲其人之詩。」⁵¹詩中「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的語句，可以驗證說明。

⁴⁶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08-109。

⁴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51。

⁴⁸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195。

⁴⁹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08。

⁵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50。

⁵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194。

其餘鄘風·柏舟，鄭風·山有扶蘇，唐風·羔裘，秦風·晨風，曹風·侯人皆為失戀詩。

四、追求詩

1. 周南·漢廣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翹翹錯薪，言刈其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此詩三章，次章、末章疊詠。首章以喬木（神木）之不可休，游女（神女）之不可求，喻所悅女子即將捨己而嫁人，雖泳之方之，終不可得。次章末章寫男子刈楚刈蕞時所親見：蓋今日乃所悅女之于歸之日，迎娶之車已至，正秣馬以待女子之行。男子之願終不可償，遂再發江漢廣永之歎。漢人詩云：「河漢清且淺，相去復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一則愈近愈遠，一則遠而更遠，低徊流連，情致妙絕。方玉潤詩經原始說此詩云：「終篇疊詠江漢，覺煙水茫茫，浩渺無際。廣不可泳，長更無方，唯有徘徊瞻望，長歌浩歎而已。」此詩以游女之不可求，喻彼女之不可得，實已開洛神賦先聲。白川靜詩經研究云：「漢廣詩『南』字，乃具有神聖感的用語。周召二南之地，與古稱南人之異族 包括苗、黎 接壤。南是苗人敲擊鼓器的形狀，他們的神聖祭器 中原民族對南人存有一種近似神秘感的異族感情 當歌詠『南有樛木』『南有嘉魚』之時，『南』字已伴隨濃烈的神聖感，暗示一股難以接近的力量。由喬木而解作沒有休憩的蔭影，愈解釋，離詩的象徵表現就愈遠了。漢廣之詩和『南有喬木，不可休息』二句同樣形式的，是以下的『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不可求思』一如神樹之不可撫觸，游女是不可求的。」聞一多詩經通義漢廣篇云：「三家皆以游女為漢水之神，即相傳鄭交甫所遇漢皋二女。鄭交甫故事，未審起於何時代，要足證漢上舊有此神女傳說。近代錢穆謂漢水即古之湘水，然則漢之二女即湘之二妃，所謂娥皇女英者也。娥皇女英者，舜之二妃，其傳說之起，自當甚古。因知以詩之游女為神女，三家並同，其必有據。且詩曰『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下即繼之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廣矣，不可方思』。夫求之必以泳以游，則女在水中明矣。」合白氏、聞氏之說，以釋首章前四句，知其乃象徵寫法。以喬木（神木）之不可休，游女（神女）之不可求，以喻彼女之不可得也。

而詩序云：「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

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此說自朱熹詩集傳以下，多以為然；甚至姚際恆詩經通論也認同。但細味全詩，誠然距詩序之說甚遠。方玉潤詩經原始云：「殊不知此詩即為刈楚刈蕩而作，所謂樵唱是也。近世楚粵滇黔間，樵子入山，多唱山謠，響應林谷。蓋勞者善歌，所以忘勞耳。其詞大抵男女相贈答，私心愛慕之情。」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則云：「此詩當是愛慕游女，而不能得者所作。」⁵²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為山中樵人戀歌。」⁵³

而此詩中既有「之子于歸」，又有「漢人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數語，此詩當是江上樵人，因所悅女子他嫁，追慕感慨的詩篇。

2. 秦風·蒹葭：

蒹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洄從之；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

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溯洄從之；道阻且躋，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溯洄從之；道阻且右，溯游從之，宛在水中沚。

此詩三章疊詠。首章寫相悅男女不得相見，相思尋覓之苦情。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全詩傑出處，在氣氛之蘊釀極為成功。細味「溯洄從之」「溯游從之」二句，但見一片尋覓之苦，而以蒹葭白露點染，全篇頓入淒迷，絲絲寒意，沁入骨髓。每章末句又以「宛」字收結，若實若虛，真有畫龍點睛之妙。賈島尋隱者不遇詩「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二句，與此詩每章末二句，情韻最似。王國維人間詞話云：「詩蒹葭一篇，最得風人深致。」蒹葭詩，章法上雖仍保留民歌之三章連環體，而措詞意境，均已超越民歌範圍，進而為「詩人之詩」矣。秦人勇猛尚武，故秦風諸詩大多慷慨雄渾，今得見此一超逸塵表之抒情詩，不僅令人耳目一新，更有彌足珍貴之感。

而詩序云：「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詩序可說有穿鑿附會之嫌，朱熹詩序辨說「序說之鑿，必不然矣」，甚有道理，詩序並不可信。朱熹詩集傳云：「言秋水方盛之時，所謂彼人者，乃在水之一方，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然不知其何所指也。」⁵⁴朱傳所說甚隱為晦，後人各抒己意，以致異說紛紜。方玉潤詩經原始云：「惜招隱難致也。」近人則另有新說；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此亦相愛者之辭。辛稼軒元夕詞云：『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水闌珊處』，與此詩情景同。」屈萬里先

⁵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5。

⁵³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49。

⁵⁴ 朱熹《詩集傳》，頁297。

生詩經註釋云：「此有所愛慕而不得近之之詩，似是情歌。或以為訪賢之詩，亦近是。」⁵⁵其說可以說明。

然此詩景色淒淒，煙波萬狀，有可望不可即，迷離難求之意。因而此詩當是男女相悅而不得相近的詩篇。

3. 鄘風·桑中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敘與女相約晤之情況。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唱之。每章前四句，皆是女問男答句法，末三句則為男女齊唱之和聲，亦即顧炎武所謂之「章餘」。此種有問答和聲之歌謠，與小放牛一類之民歌十分相似。方玉潤詩經原始云：「賦詩人不過代詩人為之辭耳。是詩人亦非真有其人，真有其事，特賦詩人虛想。所采之物，不外此唐與麥與葑耳；所遊之地，不外此沫之鄉、沫之北、沫之東耳；即所思之人，亦不外此姜之孟、代之孟、與庸之孟耳。而此姜與弋與庸，則尚在神靈恍惚，夢想依稀之際。即所謂要我期我送我，又豈真姍姍其來，冉冉而逝乎？」方氏之言甚是。此詩前後所約三人，在沫之三地，若追其實情，決非如此。此乃衛國當時流行之歌謠，泛指某男某女，相期相晤，故無何實情可據耳。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周代社會禮俗、男女婚姻，固然要經過媒妁之言的一套手續，但未婚男女，並不禁止交往。男女可以一同郊遊（鄭風溱洧），一同唱歌談天（陳風東門之池），所謂吉士也可公然追求懷春的少女（召南野有死麕），也不妨到戀愛成熟，再請媒人來議婚（衛風氓）。男子年逾三十，女子年逾二十，更可免除媒妁的俗套，逕自同居（召南標有梅）。這篇鄘風桑中，只是朱熹所說『男女相與歌咏』的一支歌謠，而以約女友郊遊為其背景。」糜、裴先生之言，除「逕自同居」一語尚有可義之外，大抵甚是。明乎此，凡詩經中男女言情之作，而序以刺以為淫者，皆當再予評估。

而詩序云：「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詩序之說，根據左傳，並亂拈樂記為其說法，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小序謂『刺奔』是。大序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按左傳

⁵⁵ 屈萬里《詩經註釋》，頁221。

成二年：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大序本之為說。傳所言『桑中』固是此詩，然傳因巫臣之事而引此詩，豈可反據巫臣之事以說此詩？大是可笑！其曰『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亦本樂記語。按樂記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和而不可止也。」『桑間』，亦即指此詩。『濮上』，用史記衛靈公至濮水，聞琴聲，師曠謂紂亡國之音事，故以為『亡國之音』。其實此詩在宣、惠之世，國未嘗亡也，故曰『其政散』云云。樂記之文，組合二者為一處，本屬亂拈。不可為據。今大序又用樂記，尤不可據。」⁵⁶姚際恆批評詩序的錯誤，甚有道理，但以此詩為刺淫之詩恐怕並不正確。崔東壁讀風偶識云：「桑中一篇但有歎美之意，絕無規戒之言。若如是而可以為刺，則曹植之洛神賦，李商隱之無題詩，韓偓之香奩集，莫非刺淫者矣。」崔東壁力斥刺淫之說，甚有道理。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愛之詩。」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云：「此男女相悅之詩。」⁵⁷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當時流行之戀歌，以男女期會為題材者也。」⁵⁸

此詩全篇毫無諷刺規戒之意，詩中但敘男女赴約相晤之事，因而此詩當是以男女約期相會為背景，而流行於衛國的歌謠。

4. 鄭風·出其東門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綯衣綦巾，聊樂我員。

出其闔閭，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綯衣茹蘆，聊可與娛。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男子出遊東門，雖見眾多美女，仍能繫思於所悅，不移其心之情。次章意同首章，換韻重唱之。詩中「雖則」「匪我」二語，下字堅實，轉折甚妙。「聊樂我員」四字，則見安分自適之樂。陶淵明詩「傾身營一飽，少許便有餘」，亦有不作非分之想，非分之求之意。此詩人固知足，亦善於自防也。

而朱熹詩集傳云：「人見淫奔之女而作此詩。以為此女雖美且眾，而非我思之所存。不如己之室家，雖貧且陋，聊可以自樂也。」⁵⁹詩序之說，王柏詩疑駁斥其非云：「鄭詩多淫，忽有出其東門一詩，安義安分，為得性情之正。序者全不讀詩，乃謂『閔亂』，又曰『男女相棄，思保其室家』，殊無一毫相似。」方玉潤詩經原始亦云：「詩方細詠太平遊覽，絕無干戈擾擾，男奔女竄

⁵⁶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73。

⁵⁷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88。

⁵⁸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123。

⁵⁹ 朱熹《詩集傳》，頁220。

氣象。」所說甚有道理。朱傳所謂「女雖美且眾，而非思之所存者」，甚有其理；但仍指其為淫奔，恐怕並不正確。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一人自言所愛之事一。」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云：「此咏男子能專愛之詩。」⁶⁰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詩人自白其愛情的專一。」⁶¹

而詩中有「縞衣綦巾，聯樂我員」之語，據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所考，「縞衣綦巾」乃女子未嫁之服，因而此詩當是男子見他女雖美，仍能專其所愛的詩篇。

5. 唐風·有杕之杜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逝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以「有杕之杜，生於道左」二句，興起女子孤獨寂寞之意。後四句寫女子心有所悅，含羞欲吐之狀。次章意同音章，換韻重言之。全詩可見自憐之意、歡欣之情、嬌羞之態，下字極溫婉、極傳神。每章雖僅六句，然一句一折，情致纏綿。鄭風情詩中，女子大多坦率白然（如狡童、褰裳之類），此詩女子獨以嬌羞含蓄取勝，可謂別具一格。

而詩序云：「有杕之杜，刺晉武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詩中明有「中心好之，曷飲食之」之句，而詩序竟以「不求賢」來說明，迂曲牽合，並不可信。朱熹詩集傳云：「此人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故言此杕然之杜，夫以好賢之心如此，則賢者安有不至，而何寡弱之足患哉！」⁶²朱傳的說法，仍然被詩序迷惑，未得其旨要。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懷人之詩。」⁶³王靜芝詩經通釋則云：「此自感孤特，無人相過而賦也。」⁶⁴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云：「這是一首女子思慕男的歌唱。」所言甚有道理。

6. 陳風·東門之池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

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

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⁶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57。

⁶¹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430。

⁶² 朱熹《詩集傳》，頁 274-275。

⁶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300。

⁶⁴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247。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男子既有慕悅，思與相會對歌之情。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每章上二句與下二句乃對稱句法。「可與」二句，最堪玩味。既見若即若離之苦，復含欣慕冀望之意，下字極具分寸。蓋男子既有所悅，則思與之晤對聚。詩中女子不僅貌美，復又善歌，則男子一見傾心，而欲同彼對歌晤談，亦人情之常。然心願得遂與否，尚在未定之間，故以「可與」二字，摹寫此男心境，平淡中愈見深趣。方玉潤詩經原始囿於叔姬一詞，而有「此詩難詩詳」之論。因方玉潤以為「男女會遇，豈有叔姬？斷無是理」。今據聞一多風詩類鈔甲所云：「姬姜二姓是當時最上乘的貴族，二姓女子必最美麗而華貴，所以時人稱美女為叔姬、孟姜。」則詩中「叔姬」，乃詩人主觀之叔姬耳，正是所謂「情人眼裏出西施」。方玉潤未達詩義，致有難詳之說，不免百密一疏。

而詩序云：「東門之池，刺時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詩序之說，崔東壁讀風偶識駁斥其非云：「東門之池，序以為疾其君之淫昏，思得賢女配之。今按漚麻漚紵，絕不見有淫昏之意。即使君果淫昏，亦當思得賢臣以匡正之，何至望之女子？而人君禮不再娶，恐亦不容別求良配也。」崔東壁所說甚有道理，詩序並不可信。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思女子之辭。」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王靜芝詩經通釋皆從朱傳之說，以為此詩乃「男女會遇之辭」。⁶⁵

觀此詩中有「彼美叔姬，可與晤歌」之語，當是男子心有所悅，而思與之晤歌言語的詩篇。

7. 陳風·澤陂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滂沱。

彼澤之陂，有蒲與蘭；有美一人，碩大且卷。寤寐無為，中心悁悁。

彼澤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碩大且儼。寤寐無為，輾轉伏枕。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男子相思苦狀，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全詩纏綿纏綿，流連感傷，相思之意，溢於言表。「寤寐無為」四字，情景最苦：所云「傷如之何」，即「無為」二字註腳。月出之思人，不過「勞心悄悄」，此詩竟至於「涕泗滂沱」，既乏蒹葭含蓄之美，更無將仲子婉轉之致。讀者所可想見的，不過一相思男士自憐自艾、束手無策之窘態。聞一多風詩類鈔乙說此詩云：「荷塘有遇，悅之無因，作詩自傷。」而列此詩於女詞。今

⁶⁵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283。

考《詩經》，「有美一人」四字凡二見。除本詩外，尚見於鄭風野有蔓草。裴普賢先生詩經相同句及其影響云：「『有美一人』的句子，有暗示人是寫艷遇的感覺。．．．但鄭風所詠，是艷遇而得償所願的；而陳風所詠，乃是艷遇而不得美滿結果。所以前者唱出得意的句調，而後者卻轉換成哀傷的戀歌。」裴先生之說甚是。聞一多先生以為是女子思慕男子之詩，可說並不正確。

而詩序云：「澤陂，刺時也。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悅，憂思感傷焉。」詩序以株林詩在澤陂詩之前，遂亦置此詩於靈公身上，穿鑿附會，並不足信。朱熹詩集傳云：「此詩之旨，與『月出』相類。」⁶⁶季本詩說解頤亦云：「此亦男懷女之詩。」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從季氏之說，而詩中既有「碩大且卷」之語，且三章中皆洋溢憂思感傷之情，因而此詩當是男子思慕女子而不得相見之詩。

8. 陳風·月出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
 月出皓兮！佼人憫兮！舒懣受兮！勞心慄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兮！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男子月下思慕所悅，致憂心固結之情。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全詩十二句，皆用兮字收尾，而以第三字韻，如此一兮到底，遂建立此詩特有之風格；加以詩中浪漫氣氛，後人不禁會疑其非國風情詩，而係楚辭之作。當月色柔和之夜，清輝灑滿大地。男子靜夜獨坐，一片情懷無處寄託，不用發為詠歎，寫出此一優美之抒情詩。詩中女子究竟實有其人，抑或作者想像之詞，可不必深求，蓋無礙此詩之欣賞也。細玩此詩，於朦朧氣氛中，但見一絕色麗人翩翩起舞，讀者想像其香霧雲髮，清輝玉臂之態，不由心往神馳。宋玉神女賦「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正用此詩之意。蘇軾極贊賞此詩。在泛舟赤壁之夜，飲酒高歌，遂「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即本詩第一章）有頃，「月出於東山之上」，又扣舷而歌曰：「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因誦月出之詩而望美人，一掃經生「刺好色」之偏見，使後世能以新態度、新眼光解此詩。白川靜《詩經研究》歌垣一節云：「歌垣有夜間行之者。陳風『月出』一篇，詠嘆月下起舞的美麗女子。．．．舞者很可能是巫女。」白川靜先生推測之言，甚有其理。

詩序云：「月出，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焉。」此乃見詩中所言，已無法避免言及男女間事，因而暗引論語「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一語，以為刺詩。詩序之說不合詩意，可顯而易見。朱熹詩集傳云：「此亦男女相悅

⁶⁶ 朱熹《詩集傳》，頁 328。

而相念之辭。」⁶⁷方玉潤詩經原始云：「有所思也。此詩雖男女詞，而一種幽思牢愁之意，固結莫解。情念雖深，心非淫蕩。且從男意虛想，活現出一月下美人，並非實有所遇，蓋洛水之濫觴也。」

而詩中既有「月出皎兮，佼人僚兮」，復有「勞心悄兮」等語，當是月夜之時，男子思慕所悅的詩篇。

9. 陳風·防有鵲巢

防有鵲巢，邛有旨苕；誰俯予美？心焉忉忉！
中唐有斃，邛有旨鷓；誰俯予美？心焉惕惕！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男女情好而忽有隙，乃憂有間言之心情。次置意同首章，惟換韻重唱之。朱鬱儀解每章首二句曰：「水隄曰『防』，稜霄曰『苕』。鵲巢于木，不于防；苕生于下隰，不于丘。唐中，非斃所也。『鷓』謂綬草，亦生下濕，非邛之所產也。」作者以非事態之常，喻謠言之不可輕信，既致感慨，復以曉情人之心，希其勿為謠言所惑。然彼竟以謠言為真，不禁心為之忉忉惕惕焉。曲盡柔腸百結之態，讀之令人鼻酸！詩中『誰』字堪玩，明明有其人，而故隱之，此詩人之心雖憂勞不安，仍不失其忠厚處。

而詩序云：「防有鵲巢，憂讒賊也。宣多信讒，君子憂懼焉。」朱熹詩集傳云：「此男女之有私，而憂或間之辭。」⁶⁸詩序之公說，黃中松詩疑辨證駁斥其非云：「考左傳，陳宣公於魯莊公元年立，在位四十六年，自齊桓始霸，而即與于會，嗣後兵事衣裳，無役不從，能堅事盟主，以固其國，未聞有失德也。惟於魯莊公二十二年經書陳人殺公子御寇。傳曰：『陳人殺其太子御寇』。杜註：『傳稱太子，以實言。御寇，宣公太子也』。至其所以殺之故，則不可考。序言豈見晉獻公聽驪姬之讒而殺太子申生，陳亦有殺太子之事，當必有讒言之者，而傳會之歟？」黃氏所言甚有道理，詩序並不可信。

而此詩中有「誰俯予美？心焉忉忉」之語，故此當是情人愛謠言欺誑，他方憂勞不安的詩篇。

10. 檜風·素冠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博博兮！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庶見素絰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女子思念男子之殷切，不覺神色憔悴，形消骨立。

⁶⁷ 朱熹《詩集傳》，頁 325。

⁶⁸ 朱熹《詩集傳》，頁 324。

五言古詩「思君如滿月，夜夜減清輝」二句，意與此同，而較含蓄。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聊與子如一」「聊與子同歸」二句，出語坦率，愈見思慕之深。龍起濤毛詩補正引賀子翼之說云：「『同歸』『如一』，慕之至也。金谷詩『白首同所歸』，河梁詩『與子如一身』，義與此同。」全詩傳神在起手一「庶」字，此一字中，有無限傷悲意，又有無限屬望意。此詩以「素冠」「素衣」「素纈」象徵所思慕之男子，此是以部分代全體之法。鄭風子衿之「青青子衿」「青青子佩」，手法也同此。

而詩序云：「素冠，刺不能三年也。」詩序的說法，牽強附會，姚際恆詩經通論舉証十事，力斥其非，而總結云：「此詩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勞心』『傷悲』之詞，『同歸』『如一』之語，或如諸篇，以為思君子可，以為婦人思男亦可。」⁶⁹方玉潤詩經原始則云：「棘人乃罪人之稱。」而說此詩為「傷檜君被執，願與同歸就戮也。」方玉潤的說法，迂曲穿鑿尤甚，並不可信。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當是女子思慕男子之詩。」又云：「古人喪服，以縷之粗細定其輕重，非必尚白。古冠禮用素冠，士冠禮始冠鄭注云：『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曰今之喪冠，明古者不必如是。鄭風出其東門言『縞衣綦巾』，是女子平時亦白衣。曲禮云：『父母在，衣冠不純束』始以純素為嫌。曲禮蓋戰國晚年或秦漢間人作，所言未必古俗也。」⁷⁰

而詩中有「庶見素冠」之願，復有「同歸」「如一」等語，當是女子心有所悅，而欲同歸其家，形影相隨的詩篇。

其它如《王風·大車》《邶風·簡兮》《鄭風·東門之墀》《衛風·淇奧》《魏風·分汜》《陳風·衡門》《陳風·宛丘》《檜風·隰有萋楚》《檜風·羔裘》《曹風·蜉蝣》《齊風·甫田》《魏風·考槃》等皆為追求詩的系列。

第二節 婚姻詩

《詩經》所呈現之婚姻詩，內容豐富，今列舉四類如下：

一、嫁娶詩

1. 周南·葛覃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漙！為絺為綌，服之

⁶⁹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51~153。

⁷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247。

無斃。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

詩序：「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渥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朱傳》：「葛覃，后妃所自作，故無贊美之詞。然於此可以見其已貴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是皆德之厚，而人所難也。小序以為后妃之本，庶几近矣！」⁷¹然細察全篇，實無后妃之義在。王靜芝《詩經通論》云：「由詞中揆度，先言采葛，未有言告言歸等語，當為婦女自詠嫁後生活之詩。」⁷²屈萬里《詩經釋義》云：「此婦人自歸寧之詩。由「言歸師氏」之語証之，此似非乎民。」⁷³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云：「這是女子婚後回娘家省親之詩。」可知此詩乃婦人自歸寧且可知其嫁後生活情形。

2. 周南·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蕢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詩序：「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也。」⁷⁴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指王之公族之女而言，詩人于其始嫁而嘆美之，謂其將來必能盡婦道也。」⁷⁵王靜芝《詩經通論》云：「詩序以此篇強屬之后妃，實為習套迂腐之論。實則此詩僅為祝嫁女而能宜其室家之詩，極為鮮明，嫁女為人間正常之事，何以牽於后妃不妒忌？詩序之不可解，竟有如此者。」⁷⁶王靜芝以為此祝女子出嫁能宜其室家之詩。另有解為送女子出嫁之辭如：傅斯年、糜文開、裴普賢、高本漢等。可見此應為一嫁娶詩無疑。

3. 周南·樛木

⁷¹ 朱熹《詩集傳》，頁 12-13。

⁷²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38。

⁷³ 屈萬里《詩經註釋》，頁 6。

⁷⁴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云：

《疏》：序言：男女婚姻必以正時，上句証，下句言時，互詞耳。男子自二十至三十，女子自十五至二十，皆為昏娶之正時，至三十、二十謂之及時，踰三十、二十謂之失時，失時謂之鰥民。不失正時，國無鰥民。《書大傳》云：舜年三十不，娶稱鰥也。

⁷⁵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4。

⁷⁶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45。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
 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

詩序：「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漢申培《詩說》云：「樛木，諸侯慕文王之德而歸心焉，故作此詩。」而其詩實乃祝福之詩。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婦人祝福丈夫之詩。」觀其由樛木葛藟起興，有依附之義，是婦祝其夫也。⁷⁷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云：「這是一篇原始的祝福詩，是可以用在喜慶的日子合唱的樂歌。」⁷⁸可見此乃女方賀新婚的詩篇。

4. 周南·麟之趾

麟之趾，振振公子；吁嗟麟兮！
 麟之定，振振公姓；吁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吁嗟麟兮！

詩序「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此說迂謬不可信。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頌讚王之子孫盛美之詩。」⁷⁹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頌美公侯子孫盛多之詩。」⁸⁰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云：「這是一篇歌唱著祝福或讚美公侯子孫昌盛的詩。」⁸¹可見此詩乃祝賀貴族得子的讚歌。

5. 召南·標有梅

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標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標有梅，頃筐墜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此詩三章。首章以梅樹落實，興起求我庶士。

梅子落，其實尚在樹者七。梅落有花開結實之義，因而興起男女宜及時嫁娶之意。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求我庶士』之『我』字，非女子自詠也。蓋詩人之語，以我字代女字。言求女之眾士，應及其吉而成婚姻也。」次章言梅樹落實愈多矣。前尚有七，今僅餘三，則女子懼嫁不及時之心，更甚於昔時矣。末章言梅實盡落，可頃筐取之；庶士則不須備禮，可逕自與女相會，

⁷⁷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42。

⁷⁸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19。

⁷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52。

⁸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9。

⁸¹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41。

以成婚姻也。古時禮制，男三十當娶，女二十當嫁，婚姻大事，必備禮以行之，以昭鄭重。然逾齡失婚男女，則可於仲春之月相會，奔者不禁，所以蕃育人民也。此詩詠及笄女子待嫁之心，層層推進，妙趣自生。以「七」、「三」、「頃筐墜之」喻女子年華之由盛轉衰；以「吉」、「今」、「謂」示女子迭迭屈就之情，汲汲求男之意，已昭然若揭；將恐將懼之心，已非常清楚？五言古詩「傷彼蕙蘭花，含英揚光輝。過時而不採，將隨秋草萎」，其意與標有梅詩相類似，可相比較。

而詩序云：「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然詩中竟無一語言及及時者，詩序之說，並不可信。嚴粲詩緝云：「此詩述女子之情，卻得及時而嫁。」陳啟源毛詩稽古篇示云：「標梅詩，女之求男汲汲矣。箋疏皆謂詩人代述其情，良是也。」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篇乃卿大夫為君求庶士之詩。」⁸²方玉潤詩經原始云：「諷君相求賢也。」姚際恆、方玉潤之說純係推衍臆測之詞，斷非詩人本意。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則從嚴粲、陳啟源之說云：「青春是可貴的。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男女過時而不婚嫁，不是人生的常情，社會的常態。禮制所以防範人，其作用還是在疏導人，有時還得變通辦法以方便人。請這逾齡未嫁女子內心的呼聲，詩人已代她率直的表露了。」⁸³此詩從女子一方面描寫，表現了她急切求偶的心情。就廣義而言，因女子有婚姻之期待，亦併為嫁娶詩系列。

6. 衛風·木瓜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敘彼贈我答之情狀。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詩三百篇，有純係言情之作者：如采葛、子衿、蒹葭、月出之詩是也。有涵蘊豐富之社會史實資料者：如小雅六月、出車、大雅生民、公劉之詩是也。若本篇，則兼而有之。既可考見當時男女交往習俗，復可由「匪報也，永以為好也」二語，想像男子殷勤結好之意。詩人溫柔蘊藉之風，可謂盡之矣。聞一多詩經通義云：「疑初民習俗，於夏日果熟之時，有報年之祭，大會族人於果園之中，恣為歡樂。於時士女分曹而坐，女競以新果投其所悅之士，中焉者或解佩玉以報，即相與為夫婦。」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周代男女婚姻，雖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為主，仍流行『以時會男女，相奔不禁』之古俗。蓋會男女，所以任其自由擇配也。此時女以瓜果之類，

⁸²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42。

⁸³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82。

擲其所悅之男子，男子若解佩玉，即所以表示定情。故詩曰『匪報也，永以為好也』。女曰雞鳴之男亦曰『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而丘中有麻之女則曰『彼留子嗟，貽我佩玖』。我國以佩玉定情之俗，蓋由來甚古。而女以瓜果投男之俗，亦保存於周代制禮之中。左傳莊二十四年，御孫曰：『女贄不過栗、棗、脩。』禮記曲禮『婦人之贄、棋、棗、脯、脩、棗、栗』。韓詩外傳七陳饒對宋燕曰：『果園梨栗，後宮婦人以相提擲，而士曾不得一嘗。』這是後宮婦人，不得擲果於士，故祇得相擲為戲也。晉書潘岳傳『岳美姿儀．．．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連手縈繞，投之以果，遂滿載而歸』。此六朝時，民間婦女尚有以瓜果投男之遺俗也。其實解木瓜篇為男女愛情詩者，不自朱熹始。漢秦嘉留郡贈婦詩曰：『詩人感木瓜，乃欲答瑤瓊。』晉陸機為陸思遠婦作詩曰：『敢忘桃李陋，側想瑤與瓊。』已視木瓜為男女贈答。而何承天（南朝宋人）木瓜賦曰：『願佳人之予投，想同歸以託好。顧衛風之攸珍，雖瓊而匪報』。則且以木瓜篇為定情詩矣。」聞氏之說，既言之成理；糜、裴先生之論，更確而有徵。舊說之附會曲解，皆可一掃而空。

而詩序云：「木瓜，美齊桓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朱熹詩集傳則云：「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⁸⁴，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詩序之非云：「序言美齊桓公也，辭意絕不類。豈有感人再造之思，乃僅以果實為喻乎？」⁸⁵所言甚是，詩序不可信也。而近人則多從朱傳之說。如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男女相好之辭。」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男女贈答之詩。」⁸⁶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古時未婚女子，可以向男子投擲瓜果，以引起他的注意。那個被投瓜果的男子，如看中了她，便解下腰間的佩玉來贈送給她以定情。木瓜篇就是詩人歌詠這種習俗的風土詩。」⁸⁷而本篇便是從男子的角度反映言一古老的婚姻風俗。

7. 鄭風·有女同車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有女同行，顏如舜英；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此詩二章疊咏。首章寫詩人讚美其新婚妻子容顏服色之美。末二句總上四句之意，所謂再三詠歎也。次章意同首章，惟以趁韻之故，末句換以「德

⁸⁴ 朱熹《詩集傳》，頁 166。

⁸⁵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91。

⁸⁶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57。

⁸⁷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329。

音不忘」，以示婦人不僅容貌甚美，其德亦不能忘也。詩中「同車」、「同行」固可為事實，亦象二人相偕之義，指夫婦也。姚際恆《詩經通論》評此詩章法云：「以其下車而行，始聞其佩玉之聲，故以『將翱將翔』先之，善於摹神者。翱翔字從羽。此則借以言美人，亦如羽族之翱翔也。」「將翱將翔」一句，為後世神女、洛神諸賦所祖。神女賦「宛若游龍乘雲翔」，洛神賦「若將飛而未翔」、「翩若驚鴻」、「體迅飛鳧」、「或翔神渚」，皆從此脫出。全詩皆形容歎美之詞，活現新婚丈夫喜悅自得之情。字句雖簡，讀者仍可體會其欣喜之色。

而詩序云：「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於齊。太子忽嘗有功於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詩序之說，取其春秋傳昭公辭婚事加以附會，朱熹《詩集傳》辨說駁斥其非云：「以今考之，此詩未必為忽而作。序者但見孟姜二字，遂指以為齊女而附會之於忽耳。假如其說，則忽之辭昏，未為不正而可刺。至其失國。則又特以勢孤援寡，不能自定，亦未有可刺之罪也。序乃以為國人作詩以刺之，其亦誤矣。」朱熹所說甚有道理，詩序並不可信。朱熹《詩集傳》則云：「此疑亦淫奔之詩。⁸⁸既云疑之，可見不敢自是其說。黃中松《詩疑辨証》云：「此夫婦新昏而誇美之也。」近人解此詩，多從黃氏的說法：屈萬里《詩經詮釋》云：「此蓋婚者美其新婦之詩。」⁸⁹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詩人自美其妻之詩。」⁹⁰可見此詩乃新郎迎親的歸途，和新娘同坐車裡，內心著實讚美新婦的美麗。

8. 鄭風、丰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兮！
 衣錦褰衣，裳錦褰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
 裳錦褰裳，衣錦褰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

此詩四章。首章、次章疊詠，寫男子親迎，已至巷堂，女子因有他志不從，旋乃悔恨自責之情。三章、四章疊詠，寫女子日日備其嫁服，思男子再來迎娶之心。四章中，前半節見悔意，後半節見望意。蓋悔之愈深，則望之愈切；而望之愈切，則悔意亦愈深矣。悔望之心，交相互映，一頓一折，曲盡其妙。

而詩序云：「丰，刺亂也。婚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然詩中既無婚姻道缺之意，又無刺亂之語，詩序之說，並不可信。朱熹《詩集傳》則云：「婦人所期之男子已俟乎巷，而婦人以有異志不從，既則悔之而作是

⁸⁸ 朱熹《詩集傳》，頁 209。

⁸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47。

⁹⁰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90。

詩也。」⁹¹嚴粲詩緝亦云：「此詩述婦人之辭也。男子親迎，女有他志不從，其後復思親迎之人。」今人多從朱傳、嚴氏的說法：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女子悔未偕迎者俱去，而言欲與之歸。」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蓋女子初不欲嫁其人，既乃悔而從之之詩。」故此應是女子初不欲嫁此人，後乃悔而思之之詩。⁹²

9. 齊風·著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述女子歸至男家，見男於大門內，屏之外，盛服美飾，俟己之狀。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云：「充耳以素、以青、以黃，與尚之以瓊華、瓊瑩、瓊英，非謂三人服飾各不同，亦非謂一人而真有此三種服色也。國風無一章之詩，此為足成三章，不得不變換其辭耳。」蓋國風為歌謠體，須反覆重唱，以宣洩其意。讀者遇此等處，不必以辭害意可也。王靜芝詩經通釋云：「三章而歷三地，三見其人，乃至升堂，極見結構之美。」則此詩用字，雖以趁韻之故，隨意變換，仍可見遠近之分。讀者細查，當有會心。胡適先生對此詩別有解釋，其談詩經一文云：「著詩是一個新婚女子出來的時候叫男子暫候，看看她自己裝飾好了沒有？顯出一種很艷麗細膩的情景。」胡先生並拿著詩與唐朱慶餘上張水部詩相互比較。朱慶緒詩云：「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胡先生認為二詩情致十分相似。依胡先生之說，則充耳以素，尚之以瓊華之人指女子。胡先生之言可提高讀此詩，故錄之以為參考。此詩每句都以「乎而」收尾，大有齊語舒緩之致。

而詩序云：「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朱熹詩集傳則云：「時齊俗不親迎，故女至婿門，始見其俟己也。」詩序的說法，姚際恆詩經通論駁斥其非云：「序謂『刺時不親迎』。按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為刺，何居？若是，則凡美者皆可為刺矣。」⁹³姚際恆所言甚有道理，詩序並不可信。朱傳祖述詩序「刺不親迎」的說法，以為「女至婿門，始見其俟己。」⁹⁴實在是迂曲之見。怎知此「著」、「庭」、「堂」為婿家而非女家乎？鄭風丰詩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為女家，何況所謂女至婿家，怎知其前婿不至女家？朱

⁹¹ 朱熹《詩集傳》，頁 214。

⁹²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52。

⁹³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17。

⁹⁴ 朱熹《詩集傳》，頁 231。

傳並不正確。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嫁者即事之詩。」⁹⁵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嫁者詠男子盛裝俟己之狀。」⁹⁶細揆度之，此應是于歸即事的詩篇。

10. 唐風·網繆

網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網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網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此詩三章，首章、次章疊咏。首章寫新婚之夜，新婦見新郎，感婚姻原多阻礙，今竟得結合，喜出望外之情。網繆束薪者，喻夫婦之相與為一也。「三星在天」者，汎指夜間也。下二章之「三星在隅」、「三星在戶」義同此。人在室中，網繆相與，室外為暗夜，星斗在天。寫情、寫景、寫時間，造成全詩之境界與氣氛。次章亦以新婦為主而言，意同首章，換韻重唱之。「見此邂逅」者，言夫婦竟有此會合，初未敢望，而今竟能結為夫婦，頗有意外之感也。末章以新郎為主而言。新婚之夜，新郎見新婦，感結合之不易，故亦如新婦之驚喜而嗟歎。前後男女心聲相感，道盡喜極不知所措，如在夢中之狀。杜甫詩「世亂遭飄蕩，生還偶然遂。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寫離亂中，夫妻相聚欣喜之情，韻致與此詩最為酷似。網繆詩所以能成功表達欣喜之氣氛者，得力在寫良辰美景後，又加以一問一歎。各章前二句寫三星靜夜美景，中二句寫新婚甜蜜良辰。良辰中之美滿婚姻，再以「今夕何夕」一問點出，恰當表現恍恍如夢之驚喜感。末以「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二句致歎，句法略變；一歎之下，遂成絕作。

而詩序云：「網繆，刺晉亂也。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方玉潤詩經原始則云：「賀新婚也。」，王靜芝詩經通釋駁斥詩序之說：「序之所言，又以故入國亂大題而失之模糊。此詩但道男女成婚，並無不得其時之義。」故詩序不可信也。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詠新婚夫婦，感結為婚姻之不易，驚喜交集之詩。」⁹⁷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新婚之夕，新郎得見漂亮新娘，喜出望外，簡直不知怎樣才好！這種驚喜之情，被詩人生花之筆描摹出來，遂成絕妙好辭。」⁹⁸故應當是新婚之夜，夫婦相得甚喜的詩篇。

其它，尚有 召南·何彼穠矣 召南·鵲巢 邶風、燕燕 邶風、新

⁹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67。

⁹⁶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212。

⁹⁷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245。

⁹⁸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541~542。

邶風·君子偕老 衛風·碩人 唐風·椒聊 鄘風·伐柯 小雅·
裳裳者華 小雅·鴛鴦 小雅·車牽 周頌·時邁 魯頌·閟宮 等篇
亦為嫁娶詩。

二、家庭詩

本節所述之家庭詩，內容頗為豐富，描寫內容包含和諧的家庭生活，或者描寫家庭之變故、糾紛，或者反映統治階級的淫亂兩性關係，或者人對於美滿家庭的願望及要求等。

1. 鄭風·女曰雞鳴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
弋鳧與鴈。

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
靜好。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
好之，雜佩以報之。

此詩三章。首章敘夫婦對言，夙興往射鳧雁之狀。首句婦詞，次句夫詞，三句婦詞，四句以下夫詞。次章全是婦詞，寫婦對夫之情義，生動傳神。末章全係夫詞，寫贈玉之事，以示夫情愛之深；一意乃三言之，有急管繁絃之致。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看詩中這對情人既已同居，卻零亂草率地補行贈佩委禽合卺等禮。這是什麼玩意兒呢？哦！有了，原來他們兩人都是已逾婚齡的未婚男女，在古禮『以時會男女，相奔不禁』的情形下，已結合為夫婦，本來可以不必再舉行訂婚結婚之禮的，但他們認為這是缺陷，為彌補這缺陷起見，還是要來補辦一下。可是佩玉呢，雁呢，都未準備，於是『雞鳴同興，思配死家，執佩持鳧，莫使致之』的喜劇便上演了。這種新婚夫婦在蜜月期間，扮演這套喜劇的點綴，倒也別有風味，格外增加了他們愛情生活的情趣。女曰雞鳴是一篇交織著清新朝氣與濃情蜜意而讀來輕鬆愉快的詩，完全沒有警戒之意，更無一點道學氣。」此詩寫新婚夫婦兩情相悅之狀，以對話出之，脫口如生，娓娓動人。

而詩序云：「女曰雞鳴，刺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詩序的說法，恐怕穿鑿附會，並不可信，朱熹詩序辨說所云「此亦未有以見其陳古刺今之意」，甚有道理。朱熹詩集傳云：「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⁹⁹，崔東壁讀風偶識駁斥朱傳之非云：「夫婦果賢，則當男務耕耘，女勤紡織，如葛覃之刈獲，七月之于耜舉趾矣。果相警戒，則當如蟋之無已，太康小宛

⁹⁹ 朱熹《詩集傳》，頁 205。

之無忝所生矣。今也雞鳴而起，所為者弋鳧雁耳，飲酒耳。所謂賢者，固如是乎？所謂警戒者，如是而已乎？」崔東壁所說甚有道理，朱傳並不可信。聞一多《風詩類鈔》乙云：「女曰雞鳴，樂新婚也。」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在蜜月中的一對新婚夫婦，趕早起出門射雁，射得雁拿來做成美肴，一同飲酒，又彈琴鼓瑟一番，又唱贈佩定情之歌，花樣百出，看來也樂趣無窮。」¹⁰⁰因而此詩應是描寫夫婦初婚喜樂的詩篇。

2. 鄭風·緇衣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
 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
 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

此詩三章疊詠。首章寫妻子體貼丈夫之情。既為其夫修改舊衣，又備餐以待其夫歸來食之。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全詩寫婦人關懷丈夫之心，用語不多，而情意真摯，足以感動後人。此詩因有一字句與兮之運用，讀來音調輕柔逸宕，予人溫柔敦厚之感。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今天我們大多數公務員，都生活在這樣清苦而溫暖的空氣中，向理想的目標邁步。這詩意境是不難體會的。鄭國以有子產等好公務員而出名，這詩正表現了鄭國公務員正常生活的一斑，不單單在表揚公員太太的賢淑能幹。」要之，此詩寫夫妻間體貼關愛之情，讀之令人羨慕。此種夫妻，亦是當前社會所亟需。蓋家庭和樂，社會必能安定進步。

而詩序云：「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為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季本《詩說解頤》則云：「此國君好賢之詩，其必鄭武公為諸侯時事歟！」詩序之說，迂曲牽合。崔東壁《讀風偶識》駁斥其非云：「序乃以為鄭武公父子為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美之而作此詩。說者因曲為解，謂諸侯入為卿士，皆授館於王室，故云『適子之館』。夫鄭本以王之支庶而為卿士，非由諸侯而入仕王朝者，其居此宮久矣，何待別授以館？」崔東壁所說甚有道理，此詩並非美鄭武之詩，詩序並不可信。季氏以此為國君好賢之詩，衡諸詩文，並未有見「好賢」之意。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公務員的生活雖清苦，他的妻子給他縫好了一套新制服，穿了去辦公。等他下班回家，他的妻子已做好飯菜等他，溫暖的家庭，獲得無上的安慰。」¹⁰¹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云：「這是一首快樂的家庭歌唱。」故此詩應是夫妻和好思愛的詩篇。

另外，如 鄭風·叔於田 盛讚丈夫狩獵時的氣概，無人可及。 鄭風·

¹⁰⁰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394。

¹⁰¹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369。

羔裘 中的妻子從丈夫的服飾讚頌其品德為一邦之彥，對其夫頗為崇拜。唐風·無衣 則寫丈夫極欣賞愛妻所製的衣服，其他多件皆不如。豳風·狼跋 幽默地描繪出丈夫的奇形怪狀，但夫妻關係其相得，德音不已。秦風·車鄰 中的夫人關心丈夫政務繁忙，趁隙陪丈夫作樂。雖說此詩篇所寫對象皆為貴族，或為中下官吏，或為國君，然其家庭生活之和諧，極可貴。

而 邶風·柏舟 魏風·葛屨 兩篇所寫，是一夫多妻制的家庭糾紛。丈夫偏愛，妻妾不和，是這種家庭的必然現象，所謂「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也，這仍然是夫權統治的結果。

另 邶風·綠衣 邶風·凱風 則寫家庭糾紛，綠衣 寫妻子無故被出，夫雖愛妻，然睹物思人，徒嘆「俾無尤兮」而已。凱風 則寫兒子諷諫父親虐待母氏，子亦無能為力。

齊風·敝笱 齊風·南山 齊風·載驅 陳風·株林 四篇反映的是統治階級淫亂的兩性關係，身為國君的魯桓公·陳靈公竟遭殺身之禍，陳甚至因此而導致滅國。文姜和夏姬的確是古代兩個特出的尤物，史書記載甚詳，詩只從側面隱約其辭。然「敝笱在梁」之喻，齊子車馬遨遊汶上之描述，「朝食於株」的隱語，詩人之筆，已為之宛轉表露矣。

鄘風·牆有茨 曹風·鴉鵂 兩篇則表達出人類對待現實生活的理性態度。牆有茨 告誡勿公開談論「中冓之言」，可說是一種反淫穢思想。鴉鵂 藉鳥類的自然現象歌頌國君及夫人的模範家庭生活，一夫一妻，始終不變，而且善撫子女，此乃典型之家庭。

最後，周頌·閔予小子 周頌·訪落 周頌·載芟 周頌·良耜 周頌·雝 商頌·那 商頌·列祖 亦為歌頌家庭生活之頌詩。

三、思婦詩

《詩經》中有若干詩描寫婦女思念之情思，茲列舉如下：

1. 召南·殷其雷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違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或違處。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由殷然之雷聲，興起懷念征夫之意。蓋家人思念行

役之人，總由感時感物。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蓋以雷聲之近而可聞，興君子之遠而難見。」又云：「以雷有聲則雲雨興，以雷雨之相連，興夫婦之相依。」今婦人聞雷聲而未見君子，則引起懷人之思；繼念其勞苦之情；終盼其能平安早歸。寥寥數語，韻味深長。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所以加重表現其思念之意也。全詩平鋪直敘，不必深一層，不必添一語；而閃爍之情，懷思之意，洋溢字裏行間，此所以感人也。

詩序云：「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詩序之說恐不可信。朱熹詩集傳云：「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¹⁰²朱傳之說，除「南國被文王之化」一語為費辭外，已甚切詩旨。近人解此詩，多從朱傳「婦人念君子」的說法：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丈夫行役在外，其妻思之旋歸。」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婦人懷念征夫之詩。」¹⁰³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云：「這是一首女子聞軍車雷動，因而想念自己遠役丈夫的相思辭。」

故此詩應是思婦望其征夫旋歸的詩篇。

2. 邶風·雄雉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此詩四章，首章、次章疊詠。首章寫閨婦思念丈夫遠役不歸之情。次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王靜芝詩經通釋云：「詩之作，皆取其所見，動其所感，非平空設想也。」故此二章皆屬睹物起興法，以雄雉之在目前，羽可得見，音可得聞，以興君子遠役，不見其人，不聞其聲也。三章婦人歎路遠難晤也。以日月之迭往迭來，興君子之遠役不來。時光悠悠，而思亦悠悠，然山川阻隔，彼君子何時能歸來邪？懷念之情，更甚於前二章矣。末章是婦人勸慰其夫之詞，蓋欲其夫全身遠害，平安以歸也。既含祝福之意，亦見勉勵之心。龍起濤毛詩補正引賀子翼之語云：「全詩感嘆在『自詒伊阻』四字，下三章皆從此句生出。蓋自詒伊阻，此必自負才氣，矜奮功名之人，下文所以有『不忮不求』之誠也。」全詩四章，前三章寫思念之情，層層加深；末章則掙出情感桎梏，以理智之語出之，令人有空谷回音之感。

而詩序云：「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朱熹詩集傳則云：「婦人以其君子從役于

¹⁰² 朱熹《詩集傳》，頁 43。

¹⁰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32。

外，「憂其遠行之犯難，冀其善處而得全也。」¹⁰⁴後解此詩者，多與朱傳之說相近：王柏詩疑云：「婦人思其夫行役而未歸。」季本說詩解頤云：「婦人以其夫遠遊於外，有所沮抑而不得申其志，故作此詩以規戒之，而欲其全身以歸也。」傅斯年先生詩經講義稿云：「婦思其夫行役在外，悲其不能來，德音慰之。」因而此詩當是君子從役於外，其妻念之，而以德音相慰勸，欲其全身以歸的詩篇。

3. 衛風·伯兮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為王前驅。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痠！

此詩四章。首章述夫武壯，為邦英傑，執兵器為王先鋒，敘之頗有驕傲之感。然即緣此一念，遂有下三章之苦，即唐人詩「悔叫夫婿覓封侯」之意。次章繼自伯之東，遂無心梳粧修飾之情狀。三章以冀其將雨，而杲杲日出，喻婦望夫歸而不歸之心。婦因思夫而首疾，亦心之所甘，情意何厚耶！四章則更設奇想，寫婦欲得諼草，以忘思夫之憂。然諼草終不可得，相思之心，卻無時或已，唯有日夜冀盼，雖得心病，不及顧也。全詩四章，層層推展，以見征人離家之久，閨婦憶念之深。詩中無一怨字，而感人之力，尤其強烈。方玉潤詩經原始評此詩次章云：「純然閨閣中語，漢魏詩多襲此調。」不僅漢魏也，唐人閨怨詩亦多脫胎於此。如李白怨情、王昌齡閨怨、金昌緒春怨、權德輿玉臺體諸詩，皆唐人閨怨詩中之佼佼者。相互比較，更可見 伯兮 詩之高妙。

而詩序云：「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為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鄭箋云：「衛宣公之時，蔡人宋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為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朱熹詩集傳云：「婦人以夫久從征役而作是詩。」詩序「刺時」之說，固然不可信；鄭箋「從王伐鄭」之語，亦有附會之嫌。自來解此詩者，多從朱傳之說：方玉潤詩經原始云：「此詩不特為婦人思夫之詞，且寄遠作也，觀次章辭意可見。」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衛之思婦寄征夫之詩也。」¹⁰⁵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衛國的女子以其丈夫氣概英武，能為天子執殳前驅為榮。但從軍遠征後，難免相思之苦。」¹⁰⁶

因而此詩應是閨婦征夫的詩篇。

¹⁰⁴ 朱熹《詩集傳》，頁 78 79。

¹⁰⁵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54。

¹⁰⁶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320 321。

4. 衛風·有狐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婦人見綏綏緩步之狐，起思念遠人之心。天寒水淺，狐乃臨水覓食；今征人遠行在外，天寒無衣，不免心為之憂。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所以加重言其憂思之意。龍起濤毛詩補正云：「狐，野獸，亦邪獸。南山章「南山南山崔崔，雄狐綏綏」一語加一「雄」字，其狐便有作勢作威意。此處拈一「有」字，則有曠野蕭條，孤行無伴意。下一字而全身俱動，非古人無此神筆。」又引仿山之語云：「前篇一伯字（指伯兮詩）渾身是真氣；此篇一「狐」字，滿紙皆冷氣。」則詩人之心，蓋以獨行之狐，寓婦人空閨獨守，征人？旅無伴雙重之深義焉。全詩三章，文字雖傷淺露，真情可見也。

而詩序云：「有狐，刺時也。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朱熹詩集傳則云：「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狐獨行，而憂其無裳也。」¹⁰⁷詩序及朱傳皆不可信。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是婦人以夫從役于外，而憂其無衣之作。」¹⁰⁸後解此詩，多從姚際恆之說：方玉潤詩經原始云：「婦人憂夫久役無衣也。」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丈夫行役，婦人憂念之詩。」¹⁰⁹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丈夫行役，婦人憂其夫天寒無衣之詩。」¹¹⁰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丈夫遠行在外，婦人在家為他衣著的匱乏而擔憂。」¹¹¹

因而此詩應是丈夫行役於外，婦人憂其天寒無衣的詩篇。

5. 王風·君子于役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雞棲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佸；君子于役，苟無飢渴？

詩序云：「君子于役，刺平王也。君子行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

¹⁰⁷ 朱熹《詩集傳》，頁 164。

¹⁰⁸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90。

¹⁰⁹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16。

¹¹⁰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54。

¹¹¹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326。

其說實不可信。王質詩總聞云：「當是在郊之民，以役適遠，而其妻于日暮之時。約雞歸棲，呼牛羊下來，故興懷也。」後解此詩皆從此說：朱熹詩序辨說云：「此為國人行役而室家念之之詩。」¹¹²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婦人思夫行役之作。」¹¹³方玉潤詩經原始云：「婦人思夫遠行無定也。」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君子行役，婦人懷念之詩。」¹¹⁴

而此詩二章。首章寫農婦因日落而懷人，言情寫景，真實樸至。末章之意略同首章，而變化甚多，不僅換韻而已。王靜芝詩經通釋云：「『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深蓄怨意，不祇『不知其期』也。『曷其有括』，意謂相會無時，較『曷至哉』又深一層。『日之夕矣，牛羊下括』，重首章之義換韻。而『君子于役，苟無飢渴』，則不僅念及行役之人之止宿，且念及其飢、其渴，而禱祝其庶幾能不飢，能不渴。懷念之深，溢乎紙上。」故末章之意，雖仍為懷人，卻遠較首章深刻哀怨。龍起濤毛詩補正云：「雞棲牛羊，何預行役？是觸目生情光景。『苟無飢渴』四字，淺而有味。閨閣中人不能深知行役之勞，所念者飢渴而已。」又云：「行者思家，所最難堪者雨景，故東山四章，各以『零雨』一句淒涼。家人望遠，所最無聊者暮景，故此詩二章，各以『日之夕矣』四字為慨嘆。」今將草蟲、殷其雷二詩與君子役比較，前者思而平淡，後者則入於哀傷。

因而此詩應是農婦懷念其夫遠役的詩篇。

6. 秦風·小戎

小戎儻收，五檠梁輶，游環脅驅，陰鞞塗續，文茵暢轂，駕我騏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駟驪是驂。龍盾之合，鋈以鱗鞞。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為期？胡然我念之！
儻駟孔群，公矛鋈錙；蒙伐有苑，虎韞鏤膺，交韞二弓，竹閉緄滕。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此詩三章。首章寫出征啟行之情形及婦人送別之心情。上六句寫車、寫車飾、寫馬，皆其夫臨別出發時之景象，為婦目中所見者也。先言車，然後及馬；是由征人登車起，迄馬動而人去也。後四句寫婦人想像別後，夫至西戎之苦境，致心中煩亂不安也。次章亦由其出發時之車馬寫起。首章由車寫至馬，次章由馬寫至車，是馬已行動，而車漸遠。末四句再寫婦人當時之心情，因不知其夫何時得歸，不禁使人掛念不已也。末章由馬之群動寫起；描

¹¹² 朱熹《詩集傳》，頁 173。

¹¹³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94。

¹¹⁴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161。

寫兵器，其意念在作戰也。婦人見其夫既已妥備戰器，英姿颯爽，馳車而去，因念及此去，必當與敵人作戰，但不知能平安否？故末四句三言婦人之心情。夫將身置險地，生死難料，今後思念之，寤寐間皆無法釋懷，唯願良人安然，雁書不斷也。姚際恆《詩經通論》論此詩風格云：「寫軍容之盛，細述其車馬器械制度，刻琢典奧，于斯極矣，漢賦迴不能及。『言念君子』以下，忽又為平淺之音，空淡之句。一篇之中，氣候不齊，陰精各異，宜乎作序者不知之，以為兩義也。」吳闈生《詩義會通》言此詩章法，引顧廣譽之說云：「一章言車，而『駕我騏驎』豫以起次章之馬。二章言馬，而『龍盾之合』既以起卒章之兵，而『鎡以臚輶』又以蒙首章之車。三章言兵，而『倭駟孔群』復蒙上章為文。此章法錯綜之妙。」全詩三章，每章前六句詠物，以古奧勝；後四句言情，以蘊勝。結構既嚴整，又甚富變化之美。於塵土飛揚中，征夫車馬漸去漸遠，送行之人佇立道旁良久，其情亦愈演愈熾。因此三章末四句雖皆寫婦人送別之心情，卻有深淺不同。

而詩序云：「小戎，美襄公也。備其甲兵，以討西戎。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朱熹《詩集傳》則云：「西戎者，秦之臣子所與不共戴天之仇也。襄公上承天子之命，率其國人往而征之，故其從役者之家人，先誇車甲之盛如此，而後及其私情。蓋以義興師，則雖婦人，亦知勇於赴敵而無所怨矣。」¹¹⁵朱傳拘泥序的說法，因而方玉潤《詩經原始》駁斥詩序之非云：「序謂美襄公備其兵甲，以討西戎；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一詩兩義，中間並無遞換，上下語全不相貫，天下豈有此文義！」可見詩序並不可信。傅斯年《詩經講義》稿云：「丈夫出征，其妻思之。」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丈夫出征，婦人送別之詩也。」¹¹⁶因而此詩應是丈夫出征，婦人送別的詩篇。

7. 小雅·杕杜

有杕之杜，有睆其實；王事靡盬，繼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年遄止！

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檀車幘幘，四牡痯痯，征夫不遠。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為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

¹¹⁵ 朱熹《詩集傳》，頁 293。

¹¹⁶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262。

此詩四章。首章寫婦人思征夫之情。以有杖之杜起興，手法同唐風杖杜。言彼孤特之赤棠已結實，既興時序之變，亦聯想起遠役之人孤特無依。今王事不能止息，征夫行役，亦不得休止。光陰如矢，已至十月，因而思其夫此時當有暇歸來，而竟未歸，因此女心中悲傷之至。次章寫婦人望征夫歸來之心。既言「卉木萋止」，則時序推移，已至暮春；此時婦思其夫當可歸，而彼仍未歸，因此心為之傷悲。三章敘婦思征夫而登山以望之。思而不見，則登山以望，並代憂其父母，且慮及車馬疲蔽，深情無限。末章敘婦人望征夫不來，乃卜筮也。婦望夫歸而夫未歸，不免憂心如病；既而期逝不至，則憂煩更甚，於是卜筮兼施，以問歸期；其占辭曰近，故信其將歸也。全章皆思甚之詞。方玉潤詩經原始說此詩云：「此詩本室家思其夫歸而未即歸之詞。故始則曰『征夫遑止』，言可以暇矣，曷為而不歸哉！既又曰『征夫不遠』，言雖未歸，其亦不遠。終則曰『征夫邇止』，言歸程甚邇，豈尚誑耶！始終望歸而未遽歸，故作此猜疑無定之詞耳。」全詩四章，落筆均望征夫之歸而各極其變，且其文曲盡婦人之情，煞有頓挫，實為不可多得之作。

詩序云：「杖杜，勞還役也。」然全詩皆閨人思念征夫之詞，毫無勞還役之意，朱熹詩集傳云：「此勞還役之詩，故追述其未還之時，室家感於時物之變而思之。」¹¹⁷此亦迂曲的說法。季本詩說解頤之：「婦人因夫久從征役，過期不歸，故作此詩以敘其懷思之情也。」姚際恆詩經通論云：「此室家思其夫歸之詩。」¹¹⁸王靜芝詩經通論云：「此閨人思念征人之詩。」¹¹⁹細度此詩，當閨人思其夫歸而未即歸的詞句，應是室家念征夫的詩篇。

8. 小雅·采綠

終朝采綠，不盈一掬；予髮曲局，薄言歸沐。
終朝采藍，不盈一襜；五日為期，六日不詹。
之子于狩，言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
其釣維何？維魴及鱖；維魴及鱖，薄言觀者。

此詩四章。首章寫婦人思君子之情。婦人終朝采綠，竟不盈一掬，因思念至極，無法專於事。念念君子即將歸來，而髮尚曲局散亂，應當歸而梳理，以等待君子之歸。此章敘思望期待之意，極入神理，次章寫君子期逝不至，歸人幽怨之心。婦人終期采藍，不盈一襜，亦思甚之故。姚際恆詩經通論云：「『五日為期』二句，『五日』成言也，『六日』，調笑之意。言本五日為期，今六日尚不瞻見。只是過期之意，不必定泥為六日而詠也。」此章寫幽怨之心，言淺而韻深。三章寫思婦設想君子歸後，為其韞弓理絲而供其狩釣也。

¹¹⁷ 朱熹《詩集傳》，頁 428。

¹¹⁸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83。

¹¹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354。

末章寫君子釣而有獲，婦人將往觀也，亦思之甚而設想之語。此章與上章，從神理刻畫，故感人尤深。全詩四章，層次井然。首寫寫思望之心，望而不見，致有次章之怨；然怨又不流於怒，乃預想見後之樂，即三章、末章所敘。三章言狩釣，末章獨及釣字，蓋以狩者馳騁之事，婦人不能往觀，故且觀釣也歟？龍起濤毛詩補正云：「常讀周南，婦女於紡績之餘，相與采卷耳，持芣苢，四境晏然，此室家保聚之福也。洎乎征役起，民始有去其鄉井者矣；戍役久，民始有棄其室家者矣。少婦閨中，感陌頭之楊柳；征人塞外，怨玉關之鐵衣。秦漢而下，多事四夷，而其弊則於周先見之。」細味此詩，真乃腸一日而九迴，餘音猶嫋嫋不絕。

而詩序云：「采綠，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詩序中怨曠說，近乎此詩義，然又謂刺、幽王，實乃多附會之辭。朱熹詩集傳云：「婦人思其君子。」¹²⁰自來解此詩者，多遵從朱傳的說法：季本詩說解頤云：「此婦人因其夫約歸過期，而待之之詩也。」方玉潤詩經原始云：「婦人思夫期逝不至也。」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思婦待勞人約期不至，乃咏歎之詩也。」¹²¹細度之，此詩當是婦人思君子約期不歸而詠歎的詩篇。

五、棄婦詩

世間薄倖男子何其多，古亦然，詩經時代已具父權社會型態，故婦女被棄皆緣於夫之無情無義，喜新厭舊。哀傷之情呈現於詩中，茲列舉如下：

1. 召南·江有汜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此詩三章疊咏。首章寫婦人因其夫另結新歡而遭致遺棄，怨懟難忍之情。「汜」者，水之支流也。婦人蓋以水喻其夫，以水道自喻，而以水之旁流枝出，不循正軌，喻夫之情愛別有所歸。「之子」謂新婚。「之子歸，不我以」者，言新人來而故人疏也。重「不我與」一句，反跌蓄勢，勢便紆迴。次章，末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所以加重言其怨恨之意。全詩寫棄婦不平之情，口角宛然，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詩序云：「江有汜，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朱熹詩集傳則云：「汜水之旁，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

¹²⁰ 朱熹《詩集傳》，頁 682。

¹²¹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489。

自悔而迎之。故媵見江水之有汜，而因以起興。」¹²²朱傳附會后妃夫人之舊說，並不可信。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為居江上之男女初相悅。而後男子棄女而歸，女子乃有所。」¹²³而其詩中有「其後也悔」、「其後也處」、「其嘯也歌」等語，據聞一多詩經通義所云：「『處』與『瘋』同，亦憂思之謂，兼心理苦痛與生理苦痛二義。『其嘯也歌』者，謂號哭而歌，憂傷而思也。」因而此詩當是江畔婦人，因其夫另有所悅，而遭致遺棄，因而怨懟的詩篇。

2. 邶風·谷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婚，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不我能慚，反以我為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昔育恐育鞫，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婚，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墜。

此詩六章。首章言夫婦相處之道，乃反題正敘之法。以「習習谷風，以陰以雨」起興，即王質詩總聞所謂「登塗而值風雨，觸境興懷」。「黽勉同心，不宜有怒」二句，為全詩綱領。以下五章，反覆申述婦人如何與其夫黽勉同心，而其夫又如何怒之，歸結到，「不宜」二字，則儼如老吏決獄，鐵案如山。次章寫夫新婚之樂，婦人被棄之苦。見棄之苦，就新婚形之，倍覺難堪。「如兄如弟」之語，似贊似羨，其苦更不可言喻。杜甫詩「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有此章之意。三章寫婦人被棄後之餘情。「毋逝我梁」二句，寫臨去低徊之心，極盡癡情之態。「我躬不閱」二句，則又有倏如夢醒之意。此章寫難捨難別，不得不捨，不得不別之情，真纏綿悱惻也。「涇以渭濁」一句，或言以涇喻舊室，以渭喻新婚，如孔穎達、朱熹、胡承珙等皆主是說。或則反之，以渭自喻，以涇喻新人，如程大昌、嚴粲、姚際恆、陳奐等皆主是說。聞一多對此別有新解，其詩經通義云：「谷風篇『湜湜其沚』，箋曰『小渚曰沚』。案渚即本篇『江有渚』，傳『水歧成渚』之渚（指 召南·江有汜 詩），是沚亦水之支流。．．．此詩婦人以涇水喻夫，以渭之水道自喻，以涇之枝

¹²² 朱熹《詩集傳》，頁 48。

¹²³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71。

汙喻新人。言涇水流於渭中，則濁；及其旁溢而入於汙中，則湜湜然清。今君子與己居而日相怨怒，與新人居則和樂。下文『宴爾新婚，不我屑以』，即承此言之。」四章寫婦人昔日黽勉持家之情形。此述其善盡為婦之道，理應不為夫所棄，言語間無限傷心。五章寫今昔之殊。言其夫可共患難，不可共安樂，深致哀怨之意。末章亦寫今昔之殊，嗟怨更深。「有洸有潰」回應首章怨字，末以「不念」二字作結，彌覺可痛。全詩皆作棄婦自訴口吻，反復申明，如怨如慕，如泣如訴，不特悱惻，抑且沈痛。篇中歷敘持家之辛苦，追憶中之情癡，其綿密工細。殆過於上山乎荒蕪。彼詩只寥寥數語，而此則絮絮叨叨；彼特出以冷峭諷，此詩則為熱烈怨詛。其事雖平淡，而言之者一往情深，遂能如此感人。全詩哀怨至極，而竟未出哭泣字，蓋柔腸寸斷，欲哭無淚也。天荒地老，此恨何已！

而詩序云：「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婚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詩序「夫婦失道」之語，已近此詩之旨，然又曰「刺」，又曰「衛人化其上」，乃又失之。朱熹詩集傳云：「婦人為夫所棄，故作此詩，以敘其悲怨之情。」¹²⁴

細度之，詩中多敘室家之事，化離之恨，極委曲悲怨之致。因而此詩應是婦人自傷見棄的詩篇。

3. 衛風·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
乘彼墉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三歲為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於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宴宴；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此詩六章。首章寫棄婦當初與氓私訂終身之事。姚際恆詩經通論評「匪我愆期」以下四句云：「風致語，行以曲折，口角宛然。」次章寫棄婦之踐約而嫁。「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短短數語，寫憂喜之

¹²⁴ 朱熹《詩集傳》，頁 83。

心境，曲折有味。三章寫棄婦自傷之情，有舊夢如煙，不可追尋之意。語語酸痛，既以自悔，又以警人。「士之耽兮」四語，寫當時男女之不平等，至今猶然。吳闓生《詩義會通》引方宗誠之說云：「前二章敘始合；『自我徂爾』以下，敘見棄；中忽插『桑之未落』十二句，極沈鬱頓挫之致。」四章寫婦人因色衰被棄。五章寫棄婦回想當初持家之勞，既自傷悼，亦見男子之負情背德。敘婦女無理被棄，兄弟皆不能同情之狀，令人感動。龍起濤《毛詩補正》解此章，引賀子翼之說云：「首四句即谷風『何有何亡，黽勉求之』意也。五、六句即『以我御窮，有洸有潰』意也。下章『不思其反』，即『不念昔者』意也。『亦已焉哉』，所云『啜其泣矣，何嗟及矣』者也。同為棄婦，故命意構思，有時而同也。」末章總結棄婦的自訴，其形式與前篇（指谷風）並不相同。前篇是先陳訴夫婦的正道，繼敘被棄時的冷落，後敘被棄的痛心。這一篇先說當初戀愛時的熱烈，然後再轉到被棄的追悔。二人結合的情形，前篇那個女子是按照當時正式風俗結婚的，這一篇這個女子是自由戀愛的。在封建社會婚姻不自由的時代，她是個禮教中的叛徒，因此她的內心，有被棄及被人笑的兩層痛苦。」谷風詩寫婦人被棄之痛，描繪深刻，感人肺腑。此詩寫舊社會自由戀愛之婚姻悲劇，尤其賺人熱淚。方玉潤《詩經原始》評此詩云：「女殆痴於情焉者耳。故其自嘆，則以桑之榮落，喻色之盛衰，以見氓之所重在色不在情。己又未免為情所累，以致一誤再誤，至於不可說。轉欲援情以自戒，則其情愈可矜已。李白詩云：『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況所事者又蚩蚩氓乎？宜其有白頭吟也。」方玉潤之評，實有欠公允。因「一誤再誤」，語有責難，不知所指為何？以李詩比喻，意涉輕侮，並非原衷。純真癡情女子，委身相託，而結果竟是如此！那麼當時，彼蚩蚩來即我謀之氓的負情背德，令人無法寬恕！而彼被棄之女，不僅「情愈可矜」，更深具悲恤。因此今人以谷風與氓詩為棄婦章中雙璧。

而詩序云：「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佚也。」歐陽修《詩本義》則云：「據詩所述，是女被棄逐怨悔，而追序與男相得之初，殷勤之篤，而責其終始棄背之辭。」詩序之說，朱熹《詩序辨說》駁斥其詩序之非云：「此非刺詩，宣公未有考，序其事以下亦非是。其曰美反正者，尤無理。」朱熹所言甚有道理，詩序並不可信。近人解此詩，多從歐陽修的說法：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棄婦自傷之詩。」¹²⁵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婦人為男子所棄，而自作之怨詞也。」¹²⁶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云：「這是棄婦的怨詩。」

細度此詩，自首至尾，敘述鮮明，應是棄婦自作的怨詩。

¹²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107。

¹²⁶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145。

4. 王風·中谷有蓷

中谷有蓷，嘆其乾矣！有女仳離，嘒其嘆矣，嘒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

中谷有蓷，嘆其條矣！有女仳離，條其嘒矣，條其嘒矣，遇人之不淑矣！

中谷有蓷，嘆其濕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此詩三章。首章寫婦人被夫遺棄，而以「中谷有蓷」起興。重複「嘒其嘆矣」一句，感傷無限。次章仍寫棄婦之哀，章法同首章。首章以慨歎抒其哀，次章則以長嘯洩其悶，感傷之情又甚於歎。還人之艱難，已為不幸；今又遇人不淑，實為不幸。婦人身遭重重磨難，因此有末章愈發沈痛。末章三言棄婦之哀，章法與首章、次章同。「啜其泣矣」，悲傷之甚也；「何嗟及矣」，悔恨之深也。王靜芝詩經通釋云：「三章詠凶年饑饉，生活艱困。而男不能與女共度艱苦，棄女而獨去。女傷其所遇，首章先言生活之困，次章言遇人不淑，三章言嗟歎何及。其不僅傷時之艱，尤傷遇人之不善也。」因凶年歲荒，因「時」造成；遇人不淑，因「命」造成。今詩中棄婦，時命皆舛，因此慨歎而長嘯，長嘯而啜泣。後人讀此，令人惻然！

而詩序云：「中谷有蓷，閔周也。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饉，家相棄爾。」朱熹詩集傳則云：「凶年饑饉，室家相棄，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歎之辭也。」¹²⁷方玉潤詩經原始駁斥詩序朱傳其非云：「小序謂『閔周』，未免小題大作。夫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固王者之所以為心；而荒政不講，以致小民流離失所，尤為東周大病。然遽以此為閔周，則周之可閔者正多也。集傳又謂『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歎之詞』。閨閣嫺吟詠，固自有人，而此云『有女』者，則非其自詠可知矣。杜詩此類甚多，何必定指為自作。」方玉潤所說甚有道理，詩序以此為「閔周」，並不足信；朱傳以此為婦人自述之詞，亦不免失察。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詠婦人被夫遺棄之詩。」¹²⁸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云：「這是一首棄婦悲傷無告之詩。」

細度此詩，詩中有「遇人之不淑」之語，此應是婦人被夫遺棄而怨歎的詩篇。

5. 小雅·谷風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

¹²⁷ 朱熹《詩集傳》，頁 180。

¹²⁸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125。

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實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此詩三章，首章、次章寫貧困時，夫妻相扶持倚賴，孰料安樂之後，夫竟棄妻而去。以「習習谷風，維風及雨」起興，手法同邶風谷風。「維予與女」一句，言夫妻相倚相守之情，極為傳神。次章意同首章，換韻重言之。「實予于懷」一句，寫夫妻相親相保之狀，深刻生動。「棄予如遺」四字，較首章之「女轉棄予」，語氣尤為斬釘截鐵。末章寫夫棄妻的緣故，是因為夫以小不如意之怨為口實，已全不顧及昔日共度患難之情，令人傷痛心碎也。龍起濤毛詩補正引賀子翼之說云：「三百篇中，每有與後人詩造意同而工拙迥異者。如小弁『維憂用老』，漢人云『維憂令人老』，少一『人』，換一『用』字，便深一層。此處『棄予如遺』，漢人云『棄我如遺跡』，又覺漢人多一『跡』字，不如少一『跡』字，意致更為無窮。惟杜子美倒用『蕭蕭馬鳴』句，加一『風』字，便颯然有邊塞意，幾與三百篇爭勝矣。」因此傑出作家，能師其意而不師其詞，能轉勝原作，而非徒事抄襲。

而詩序云：「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朱傳云：「此朋友相怨之詩。」¹²⁹兩者恐皆有誤。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與邶風之谷風相似，蓋亦棄婦之辭也。」¹³⁰糜文開、裴普賢先生詩經欣賞與研究云：「這是棄婦怨訴之詩。」¹³¹周錦先生詩經的文學成就云：「這是一首棄婦的怨辭。」

細度此詩，詩中「將恐將懼，實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之語，乃全詩本旨。此當是婦人為夫所棄，而敘其悲怨的詩篇。

6. 小雅·白華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
 滌池北流，浸彼稻田；嘯歌傷懷，念彼碩人。
 樵彼桑薪，印烘于燧；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念子懞懞，視我邁邁。
 有鶯在梁，有鶴在林；維彼碩人，實勞我心！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遠，俾我疢兮！

¹²⁹ 朱熹《詩集傳》，頁 585。

¹³⁰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385。

¹³¹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 1017。

此詩八章。首章以白華白茅相須為用，喻夫婦之相倚成事。今汝竟棄我遠去，使我獨處無依也。次章以白雲潤濕菅茅，喻丈夫當體恤妻子。今汝卻不顧時運之艱難，棄我而去。三章以漉池浸彼稻田，喻丈夫當照顧室家。今汝卻不然，才令我嘯歌傷懷，思念不已。四章以桑薪在燧，用非其當，喻夫之棄妻而去，亦不以妻為有用也。因歎彼人之遠去，不免使人思之勞心。五章以鼓鐘聲聞於外，喻汝棄我之事外人已皆知。我因念汝而致憂勞不安，汝竟反以我為仇，視我而恨怒。六章以鷺鳥之在梁喻丈夫新，歡鶴鳥之孤處林中為棄婦自喻。此等情勢，皆彼碩人所為，遂使我心憂勞。七章以鴛鴦之相並而立，喻夫妻當兩兩相倚。今彼乃不良，與我相處，不能始終其德，棄我而去。末章以供足履之扁石喻丈夫新。今之子乃離我而履彼扁石，不免使人憂之而病也。全詩八章，皆作比體，每章又皆只四句，頗見整齊之美。通篇寫棄婦之怨，委婉含蓄。以習見之物，喻心中之哀，有情景交融之致。

而詩序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為之作是詩也。」朱熹詩集傳云：「幽王娶申女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申后作此詩。」¹³²然詩中所云「白茅」、「白雲」、「稻田」、「桑薪」者，都是田野間習見之景物，不似幽王申后的言語。詩序以此為周人刺幽后的作品，朱傳以此為申后被黜而自傷的言辭，恐皆有誤。屈萬里先生詩經詮釋云：「此蓋男子棄家遠遊，而婦人念之之詩。」¹³³王靜芝詩經通釋云：「此棄婦之詩也。」¹³⁴

細度此詩，詩中有「之子之遠，俾我獨兮」的用語，此應是棄婦自傷的詩篇。

第三節 結語

本章婚戀詩分成戀愛詩及婚姻詩二類，第一類男女相戀時，總有許多的期盼、思念、移情作用與移愛心理展現。邶風 靜女 中彤管、萸草之所以為男子珍視，乃是因為心愛女子所贈貼身物的緣故。諸如此類尚有 召南 野有死麋 中，男贈女獵物以為愛意的表現，鄘風 桑中 女送男的離情依依 衛風 木瓜 的男女互贈定情物、王風 丘中有麻 的男贈女玉佩 鄭風 溱洧 的男贈女勺藥花等初戀及熱戀時節所見。及至失戀時，卻又繾綣別情，魂牽夢繫，訴說著離別情愁之相思，如 衛風 竹竿 之男子，黯然神傷，失魂落魄於河岸邊，獨自垂釣，或 鄭風 狡童 之女子與男友分手

¹³² 朱熹《詩集傳》，頁 688。

¹³³ 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42。

¹³⁴ 王靜芝《詩經通釋》，頁 494。

後，食寢難安。而戀愛詩中更多的是男女交往相互追求之情詩。

第二類婚姻詩內容亦頗豐富，其所反映的是彼時兩性關係。內容包括有花開並蒂，花好月圓一鳴鐘擊鼓的結婚樂，有家庭幸福、琴瑟和鳴一快樂的居家生活，有王命難違，勞燕分飛一夫妻遠別的思念，棄婦閨怨，投訴無門的弱勢婦女的悲苦。這些林林總總之婚姻詩，讓我們得以管窺彼時婦女之婚姻型態，儘管《詩經》時代，禮法日趨嚴密，然人民則較不受限制，男女關係仍相當自由。因此，自由婚姻與聘娶制婚姻同時存在，比之今日婚戀，《詩經》中迷人之風貌，浪漫多彩之情懷，亦毫不遜色。

最後將詩經婚戀詩分類表列如後：

一、詩經戀愛詩分類表：

初 戀 詩	熱 戀 詩	失 戀 詩	追 求 詩
邶風、靜女	周南、汝墳	鄘風、柏舟	周南、關雎
王風、采葛	召南、草蟲	衛風、竹竿	周南、漢廣
鄭風、子衿	召南、野有死麋	鄭風、遵大路	秦風、蒹葭
鄭風、溱洧	邶風、匏有苦葉	鄭風、褰裳	王風、大車
鄭風、摯兮	鄭風、野有蔓草	鄭風、狡童	邶風、簡兮
魏風、芄蘭	王風、丘中有麻	鄭風、山有扶蘇	鄘風、桑中
王風、君子陽陽	鄭風、將仲子	唐風、羔裘	鄭風、出其東門
魏風、十畝之間	鄭風、風雨	秦風、晨風	鄭風、東門之墀
陳風、東門之陽	齊風、東方之日	曹風、侯人	衛風、淇奧
陳風、東門之枌	齊風、雞鳴		魏風、汾沮洳
			唐風、有杕之杜
			陳風、衡門
			陳風、宛丘
			陳風、東門之池
			陳風、澤陂
			陳風、月出
			陳風、防有鵲巢
			檜風、隰有萋楚
			檜風、羔裘
			檜風、素冠
			曹風、蜉蝣
			齊風、甫田
			魏風、考槃

二、詩經婚姻詩分類表：

嫁 娶 詩	家 庭 詩	思 婦 詩	棄 婦 詩
周南、葛覃	邶風、柏舟	召南、殷其雷	召南、江有汜
周南、桃夭	邶風、綠衣	邶風、雄雉	邶風、日月
周南、樛木	邶風、凱風	衛風、伯兮	邶風、終風
周南、蠡斯	鄘風、牆有茨	王風、君子於役	邶風、谷風
周南、麟之趾	鄭風、叔於田	秦風、小戎	鄘風、蟋蟀
召南、標有梅	鄭風、女曰雞鳴	衛風、有狐	衛風、氓
召南、何彼穠矣	鄭風、緇衣	小雅、杖杜	王風、中谷有蓷
召南、鵲巢	鄭風、羔裘	小雅、采芣	陳風、墓門
邶風、燕燕	齊風、南山		小雅、小弁
邶風、新臺	齊風、敝笱		小雅、白華
鄘風、君子偕老	齊風、載驅		小雅、谷風
衛風、木瓜	魏風、葛屨		
衛風、碩人	唐風、無衣		
鄭風、有女同車	秦風、車鄰		
鄭風、丰	陳風、株林		
齊風、著	曹風、鳴鳩		
唐風、綢繆	豳風、狼跋		
唐風、椒聊	周頌、閔予小子		
豳風、伐柯	周頌、訪落		
小雅、裳裳者華	周頌、載芟		
小雅、鴛鴦	周頌、良耜		
小雅、車牽	周頌、雝		
周頌、時邁	商頌、那		
魯頌、闕宮	商頌、列祖		

